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明、承诺与重要提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方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M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后续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人披露的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主体相关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力企业，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全社会用电需求是影响发行人上网电量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全社会用电量增长速度将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为实现发展规划，2019-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6亿元、-84.36亿元、-91.31亿元，投资规模较大，表明公司具有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的投资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行业风险

电力企业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全社会用电需求是影响发行人上网电量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全社会用电量增长速度将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1、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MQ.7表（重要事项）部分情形的提示：

2021 年，发行人新出现亏损且同比大幅下降，实现营业利润-502,401.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28,185.49 万元，降幅 217.99%；净利润-447,269.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67,236.95 万元，降幅 239.79%，且亏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25%，超 1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4,03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79,510.26 万元，降幅 100.52%。受经济增长稳定向好等因素影响，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需求超预期高速增长，电力供应持续紧张，发行人全力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上网电量同比增幅较大。但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发电燃料成本同比大幅增长，电厂大面积持续亏损，发行人毛利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为改善经营情况，发行人一是持续跟进发行人燃煤供耗动态情况，加强与燃料公司协同合作，建立燃料供耗存情况分析模型及库存结构模型，科学优化发电及燃料采购策略，控制燃料采购成本，减少燃料资金占用，形成兼顾保供任务及经济效益的库存策略。二是扎实推动对标世界一流工作取得新成效。通过动态更新对标实施方案与工作清单，学习、汲取行业标杆、业务标杆的宝贵实践经验，推

动管理创新提升，以更精细、先进化管理促进公司降本增效。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亏损同比持续扩大，实现营业利润-77,460.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6,098.65 万元；净利润-71,545.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5,693.12 万元。2022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社会用电需求整体趋缓，2022 年第一季度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32%，发行人累计完成合并口径上网电量 235.0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6.89%。但受燃料供需失衡、地缘政治局势严峻等综合因素影响，2022 年一季度煤炭、天然气价格仍旧高企，发行人一季度发电燃料成本 903,498.80 万元，同比增幅 37.54%，毛利率同比下降 3.53%。综合以上因素，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一方面为控制燃煤成本，发行人通过持股比例 50%的合营企业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进行煤炭燃料采购，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坚持集约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和市场化运作，积极控制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在当前气价偏高的情况下，公司正在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实际困难，争取政策支持，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优化发电经营策略，努力实现气电稳定保供。

预计伴随国内宏观经济逐步复苏，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将保持整体同比增长趋势，发行人上网电量将有望增加，随着国家政策逐步落实到位，以及上游供给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等积极因素影响，预计燃煤、燃气采购形势将出现一定好转，并将进一步控制发电燃料成本，以争取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除上述2021年发行人新出现亏损；2022年1-3月亏损同比持续扩大；2021年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2021年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暂不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其他情形。

2、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暂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目 录

声明、承诺与重要提示.....	1
目 录	6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基本情况.....	26
二、历史沿革.....	2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3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4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44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62
九、在建工程.....	71
十、发展战略.....	77
十一、行业状况.....	7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8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88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	93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00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9
五、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及存续情况.....	121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22

七、或有事项.....	125
八、受限资产情况.....	134
九、衍生产品情况.....	135
十、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135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135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5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3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36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36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136
三、违约情况.....	137
四、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37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39
第九章 税项.....	140
一、增值税.....	140
二、所得税.....	140
三、印花税.....	140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1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42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42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144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5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45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45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46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48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48
六、其他.....	150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1
一、违约事件	151
二、违约责任	151
三、偿付风险	151
四、发行人义务	151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52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2
七、处置措施	152
八、不可抗力	152
九、争议解决机制	153
十、弃权	153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154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55
一、备查文件	155
二、查询地址	155
三、网站	155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56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粤电力/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发行人”	指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

	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
最新一期	指 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装机容量”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可控装机容量”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及参股公司所拥有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乘以发行人股权比例之和。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平均可用小时”	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为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节能调度”	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从低能耗机组到高能耗机组依次安排发电。发电优先顺序分别是：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垃圾发电；核电；天然气发电，包括煤层气发电、煤气化发电、热电联产发电等；燃煤发电；燃油发电。
“LNG 电厂”	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的火力发电厂。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能源集团”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时间前的历史沿革部分沿用“粤电集团”的名称。
“臻能热电”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靖海公司”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风力”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信检修”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虎门发电”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博贺煤电”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宇恒检修”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徐闻风力”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花都天然气/粤电花都”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大埔电力”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雷州风力”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白风电”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粤嘉电力”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粤江公司”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粤能源”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广前电力”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平海公司”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石碑山风能”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红海湾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省风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惠来风力”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台山发电”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槟榔江水电”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粤电航运”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西部投资”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临沧公司”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威信公司”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汕头风力”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阳山江坑”	阳山江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阳山中心坑电力”	阳山中心坑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公司”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曲界风力/粤电曲界”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海上风电”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和平”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平远风电公司”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珠海风电公司”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武宣风电公司”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溆浦风电公司”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海湾能源公司/粤电滨海湾”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永安”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为实现发展规划，2019-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6亿元、-84.36亿元、-91.31亿元，投资规模较大，表明公司具有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的投资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

能力。

2、市场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债务融资来自银行贷款，面临债务付息压力较大的风险。自2014年以来，央行频繁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果未来贷款利率再次进入上升通道，发行人的债务付息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处于增长周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因此盈利水平受电煤价格影响较大。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254,401.43万元、425,783.53万元，盈利水平较好。2021年及2022年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502,401.96万元、-77,460.5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28,185.49万元、76,098.65万元，降幅217.99%、5587.60%。2021年及2022年3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447,269.53万元、-71,545.3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67,236.95万元、65,693.12万元，降幅239.79%、1122.52%。受安全检查、环保监管、进口配额有限等因素影响，燃料供应持续紧张，以致燃料价格屡创新高，叠加地缘政治局势不明朗等因素，燃料价格未来走势不确定性增大，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持续承压。燃煤、燃气价格的再次大幅上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9-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3亿元、77.55亿元及-0.40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37.88%，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上网电量增加，电煤价格下降、电力市场交易价差收窄。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6.26%，主要系疫情影响上网电量下降，及市场化交易规模扩大导致的上网电价下降。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100.52%，主要原因是煤炭、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发电收入无法完全覆盖燃料支出。未来，如燃煤价格、售电价格及上网电量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5、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26亿元、3.55亿元和8.34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3%、8.36%、-16.49%（2021年利润总额为-50.56亿），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合营、联营企业，如果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盈利出现波动，将会影响发行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情况。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70.31亿元，主要为应收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等南方电网下属公司电费。发行人供电区域为南方电网区域，电量主要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公司。目前发行人与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公司采用月结方式结算电费，如果由于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公司原因造成发行人电费不能及时回收，将减少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对公司日常运作产生一定影响。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下属若干发电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人民币600,211.99万元的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相关资产的可变现能力相应受到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68%、19.66%、-7.37%和-0.25%，2019-2020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呈上升态势，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2021年由于煤价、气价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毛利水平下降，2022年1-3月燃料价格仍然高企，毛利水平尚未恢复到以往年度的正常水平。考虑发行人所属的发电行业相对容易受宏观经济、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政策调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燃料价格和电价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使得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一定波动的风险。

9、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1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447,269.53万元。受经济增长稳定向好及持续高温天气等因素综合影响，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需求超预期高速增长，发行人全力保障电力安全，2021年发行人完成合并上网电量1,049.5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2.49%；合并报表售电均价为465.70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下降 2.08元/千千瓦时，降幅为0.44%；营业总收入4,416,722.39万元，同比增加1,056,432.80万元，增幅31.44%。但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发电燃料成本大幅增长导致发行人2021年净利润出现阶段性为负的情形。预期国内经济持续复苏，广东省用电量有望继续保持同比增长态势，发行人上网电量将随之有效增加，收入将持续增长并盈利，但如发电燃料价格持续刚性，且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发电燃料成本，未能采取其他措施确保有效创收及盈利，则不排除呈现阶段性季度净利润继续为负的情况出现。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企业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全社会用电需求是影响发行人上网电量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全社会用电量增长速度将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为2,994.26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055万千瓦。电煤及运输成本是其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影响。2021年以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一度突破600元关口，并维持高位。受到国际和国内整体经济走势影响，电煤价格仍有再度走高的可能，发行人原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依然存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电价下调风险

发行人目前以火电机组为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通知决定降低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相关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广东省燃煤机组的标杆上网电价将下调人民币1.2分/千瓦时（含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通知决定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2分钱（含税），相关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执行。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广东省燃煤机组的标杆上网电价将下调人民币2.85分/千瓦时（含税）。2015年12月，广东省发改委下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通知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广东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2.3分钱（含税）。2017年7月，广东省发改委下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507号），通知决定从2017年7月1日起，广东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0.25分钱（含税）。对于天然气发电，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284号）（以下简称“通知”），广东省使用澳大利亚进口合约天然气的LNG电厂的上网电价统一每千瓦时降低0.049元（含税，下同）；除上述机组外，全省其他天然气发电机组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9F型及以上机组（指单机容量等于或大于9F型燃机的机组）、9E型机组、6F及以下机组（指单机容量等于或小于6F型燃机的机组）。各类型机组在限定的年利用小时数内，执行规定的上网电价；

超过部分的上网电价统一为每千瓦时0.463元；进入电力市场的天然气发电机组，其年利用小时数根据电量和装机容量确定；上述规定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电价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一定程度上削弱。

4、机组利用小时下降风险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煤电机组利用小时分别为 4,030 小时、3,882 小时和 4964 小时。俄乌战争等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复苏的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呈现增长态势，使 2021 年省内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同比增加。然而，由于西电大幅增送，广东省内核电、风电等新机组陆续投产，预计火电机组逐渐转至低负荷运行状态。这些因素有可能压缩发行人未来广东省内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水平，导致发行人机组利用率不足。

5、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电力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的风险。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6、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与生产，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中超过 97%来自售电收入。虽然较为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电力生产行业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燃料采购及运输、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长期以来与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广东能源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的煤炭采购、资金拆借以及少量接受或提供劳务等。如果关联交易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将会增加发行人的成本。但目前发行人关联交易既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广东能源集团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符合股东利益。

8、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下属风力发电厂主要位于广东湛江、揭阳等沿海地带，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风力发电厂如遇强台风影响可能造成风机受损，对电厂的发电量等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意外支出的损失。

9、电力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虽然我国煤电行业的装机结构不断优化，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同时由于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提升，规划和在建气电项目规

模较大，多个地区可能出现电力供应过剩情况，发行人核心业务处于煤电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10、关停发电机组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及职工安置的风险

近年来，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广东省进一步部署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及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发行人面临小部分发电机组关停退役。目前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已充分考虑关停沙角A电厂可能带来的资产减值。若未来发行人进一步有更多发电机组关停退役将导致资产减值增加和负担职工安置事项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1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受外来电及区域内电源项目较集中投入运营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广东省电力供应过剩，售电侧竞争日趋激烈，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主营的售电业务面临着行业市场日益充分竞争，竞争加剧进而导致业务创收盈利增长乏力的风险。

12、风电项目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发行人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地理分布相对集中，若广东省的气候条件、行业政策、补贴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风电项目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3、海域使用权合法化的相关风险

2016年11月14日，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后更名为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现已并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执处罚〔2016〕019号），认为平海电厂2007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间，未经批准实施了广东平海电厂场地平整及护岸工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以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罚款。就该事项发行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法院提起了行政复议及诉讼，2019年8月，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为终审判决。2019年12月16日，平海电厂缴纳罚款人民币172,144,350元。2020年2月20日，平海电厂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庭出具《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最高法行申3914号），接受平海电厂的再审申请，进行立案审查。2020年6月24日，平海电厂向最高人民法院撤回前述再审申请。如平海电厂非法占用的海域未能实现合法化的，平海电厂仍应履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作出的行政处罚，退回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否则，平海电厂可能出现进一步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1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受外来电及区域内电源项目较集中投入运营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广东省电力供应过剩,售电侧竞争日趋激烈,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主营的售电业务面临着行业市场日益充分竞争,竞争加剧进而导致业务创收盈利增长乏力的风险。

15、风电和光伏项目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发行人风电和光伏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地理分布相对集中,若广东省的气候条件、行业政策、补贴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风电和光伏项目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超70家,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他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管理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若因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火力发电会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虽然发行人现有燃煤电厂机组及新建燃煤火电机组均已全部配套烟气脱硫设施,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高,对火电厂烟气治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2011〕3号),发行人燃煤电厂必须进行烟气脱硝设施的建设,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尽管发行人燃煤电厂已按上述相关通知执行脱硝等环保措施,如火力发电过程发生有害物质较大规模外放,则将使火力发电厂周围环境面临被破坏的风险。

5、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鉴于水电站运营将对库区和流域的生态与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国家日益重视水电站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如水电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则可能出现对水电站周围生态造成破坏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电价政策风险

根据200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和2005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电价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在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的基础上，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同时，建立规范、透明的电价管理制度。由于目前上网电价受政府严格监管，若电力企业发电成本的上升不能及时得到疏导，将导致公司未来电价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火力发电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给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控制资本性支出的努力增加了难度。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0年3月颁布的《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收费的通知》（粤价〔2010〕48号），二氧化硫排污费收取标准为每一污染当量征收1.2元。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3年5月颁布的《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3〕102号），氮氧化物排污费收取标准为每一污染当量征收1.2元。根据国家2003年2月颁布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令第31号），烟尘的排污费收取标准为每一污染当量征收0.6元。随着国家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标准日益提高，特别是2015年1月1日起实行的新《环境保护法》对电力行业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要求，提高了环保违法的成本，公司排污费用和环保设施改造支出将可能因此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家优惠政策风险

近年来，为鼓励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了针对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享有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的电力销售、副产品销售、检修服务等业务收入和热能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和9%。本集团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培训服

务等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集团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经营租赁适用5%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产生的电力销售收入依照征收率3%征收增值税。本集团之子公司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临沧能源”)的三个小型水力发电站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 6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电力销售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适用环境保护税。征税对象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四类。以污染物排放量为计税依据。

根据财税 [2008] 46号及国税发 [2009] 80号文的批准，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电白风电”)、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雷州风力”)、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华新能源”)、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平远风电”)、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珠海风电”)、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溆浦粤风”)、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宣粤风”)、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阳江风电”)及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雄新能源”)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白风电的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16年，雷州风力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17年，南华新能源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19年，平远风电及珠海风电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20年，溆浦粤风、武宣粤风、阳江风电及南雄新能源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21年。因此电白风电及雷州风力于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12.5% (2020年度：均为12.5%)，南华新能源、平远风电、珠海风电、溆浦粤风、武宣粤风、阳江风电及南雄新能源于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0% (2020年度：分别为0%、0%、0%、25%、25%、25%、25%)。

根据财税[2014]55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具体条件如下：(i)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ii)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iii) 以每一

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曲界风力”)于2021年度满足上述规定条件，故针对曲界友好风电项目(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17年)、徐闻石板岭风电项目(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16年)、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19年)、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21年)及新寮海上风电项目(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21年)，曲界风力系按各风电项目分别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此外，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石碑山风电”)、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湛江风力”)、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徐闻风力”)、电白风电、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惠来风力”)和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粤能风电”)根据财税[2015]74号文《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于2020年，本集团之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湛江电力”)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1000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湛江电力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的批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花果泉公司”)及湛江市万豪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万豪威新能源”)于2021年度均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因此，于2021年度，花果泉公司及万豪威新能源适用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0%(2020年度：花果泉公司为20%)。

根据财税[2008]47号文《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上述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集团的子公司湛江电力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平海发电厂”)利用粉煤灰生产商品粉煤灰，符合上述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条件，因此2021年湛江电力及平海发电厂销售粉煤灰产生的收入可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若未来针对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减小或取消，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税收负担会随之增加，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王进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28.3986 万元
- (四) 股本：人民币 525,028.3986 万元
- (五)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6 年 2 月 5 日^①
- (六) 工商登记号：91440000617419493W
- (七) 住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36 楼
- (八) 邮政编码：510630
- (九) 联系人：蒙飞
- (十) 联系电话：020-87570251
- (十一)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十二)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及服务；码头设施租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1992年9月8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2〕20号文以及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54号文的批复意见，发行人由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于1992年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1.4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其中，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以其原所属沙角A电厂（一期）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7.6亿股作为国有股；其他为向法人和发行人内部职工募集的股份，其中法人股3.4亿股，内部职工个人股0.4亿股。

1992年11月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①发行人实际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1 月 3 日，1996 年 2 月 5 日因发行人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中注销原内资企业的主体资格，因此，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2 月 5 日。

资本为人民币1,140,000,000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法定代表人为吴希荣，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梅花路75号21楼。经营范围为：主营：建设、经营电站、输变电工程。兼营：房地产，建设材料，煤炭，石油制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及小轿车），旅游服务，承包工程，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出租汽车营运。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5-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力工业总公司	国家股	760,000,000	66.67
建行广东信托	法人股	50,000,000	4.39
开发公司	法人股	25,000,000	2.19
广东国投	法人股	25,000,000	2.19
广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25,000,000	2.19
内部职工股	个人股	344,000,000	3.50
其他	法人股	220,600,000	19.35
总股本（非流通股）	——	1,140,000,000	100.00

1993 年，为顺利推进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发行人对原股份进行并股处理，原股份 3.2 股并成 1 股，并股后发行人股本相应调整为 35,625 万元，资本公积金相应调增 78,375 万元。199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发生并股，相应注册资本调整为 35,625 万元。本次并股后的注册资本已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以粤会所验字（93）第 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并股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5-2：发行人并股后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力工业总公司	国家股	237,500,000	66.67
建行广东信托	法人股	15,625,000	4.39
开发公司	法人股	7,812,500	2.19
广东国投	法人股	7,812,500	2.19
广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7,812,500	2.19
内部职工股	个人股	10,750,000	3.02
其他	法人股	68,937,500	19.35
总股本（非流通股）	——	356,250,000	100.00

根据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发字〔1993〕009 号文《关于下达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规模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3〕35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发行人于1993年发行A股4,4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80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于1993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39。

表5-3：1993年发行A股后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56,250,000	89.01
国家股	237,500,000	59.34
法人股	108,000,000	27.07
个人股	10,750,000	2.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4,000,000	10.99
流通 A 股	44,000,000	10.99
流通 B 股	0	0
总股本	400,25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1994年以1993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转增6股。

表5-4：1994年分配红股及转增股本后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21,900,000	86.32
国家股	427,500,000	59.34
法人股	194,400,000	26.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8,550,000	13.68
流通 A 股	98,550,000	13.68
流通 B 股	0	0
总股本	720,450,000	100.00

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5〕13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股的批复》、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23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股的批复》，本公司于1995年发行B股10,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港币4.29元/股；另有10,825.00万股法人股转换为B股。本公司发行的B股于1995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200539。B股发行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1995〕第626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5年11月10日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表5-5：1995年发行B股后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3,650,000	62.23
国家股	427,500,000	51.79
法人股	86,150,000	10.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1,800,000	37.77
流通 A 股	98,550,000	11.94
流通 B 股	213,250,000	25.83
总股本	825,450,000	100.0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1997年以1996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

表5-6：1997年分配红股后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6,380,000	62.23
国家股	513,000,000	51.79
法人股	103,380,000	10.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74,160,000	37.77
流通 A 股	118,260,000	11.94
流通 B 股	255,900,000	25.83
总股本	990,540,000	100.0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1998年以1997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转增3股。

表5-7：1998年转增股本后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01,294,000	62.23
国家股	666,900,000	51.79
法人股	134,394,000	10.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6,408,000	37.77
流通 A 股	153,738,000	11.94
流通 B 股	332,670,000	25.83
总股本	1,287,702,000	100.0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0年以变更前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转增8股。

表5-8：2000年分配红股及转增股本后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02,588,000	62.23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333,800,000	51.79
法人股	263,788,000	10.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27,816,000	37.77
流通 A 股	307,476,000	11.94
流通 B 股	665,340,000	25.83
总股本	2,575,404,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5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01年增发A股8,4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2.20元。

表5-9：2001年增发后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02,588,000	60.26
国家股	1,333,800,000	50.15
法人股	268,788,000	10.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56,816,000	39.74
流通 A 股	391,476,000	14.72
流通 B 股	665,340,000	25.02
总股本	2,659,404,000	100.00

2001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52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省属国有发电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69号），本公司原主要股东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分立为两个新公司，分别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电网资产）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发电资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属电力资产划分问题的复函》（粤财企〔2001〕247号），由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15%的股份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2003年，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3〕383号文批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5〕452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1月18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1股对价股份，共支付121,357,577股，粤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50.15%减少至46.31%。自2006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即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流通权，但约定了

1至3年不等的限售期。

2010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76号），本公司按照5.94元/股的价格，向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04.71万股，合计募集资金82,000.00万元，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79,745.11万股，其中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加至146,905.7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2.51%。

表5-10：2010年增发后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4,191,436	5.15
国家股	138,188,413	4.94
法人股	5,985,826	0.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53,259,702	94.85
流通 A 股	1,987,933,202	71.06
流通 B 股	665,326,500	23.79
总股本	2,797,451,138	100.00

2012年12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粤电集团部分发电资产注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94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5号）核准，本公司按照4.73元/股的价格，向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7,778.55万股。粤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的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的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及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15%的股权认缴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总股本为437,523.67万股，粤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由48.99%上升至67.39%。

表5-11：2012年增发后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82,206,139	36.16
国家股	1,577,825,387	36.06
法人股	4,306,855	0.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93,030,516	63.84
流通 A 股	2,127,690,516	48.63
流通 B 股	665,340,000	15.21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4,375,236,655	10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4年以变更前总股本数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分红送股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表5-12：2015年分配红股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7,966,823	36.15
国家股	1,893,342,621	36.06
法人股	4,624,202	0.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52,317,163	63.85
流通 A 股	2,553,909,163	48.64
流通 B 股	798,408,000	15.21
总股本	5,250,283,986	100

2018年，发行人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123股，系公司董事原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表5-13：2018年董事股份性质改变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7,968,946	36.15
国家股	1,893,342,621	36.06
法人股	4,626,325	0.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52,315,040	63.85
流通 A 股	2,553,907,040	48.64
流通 B 股	798,408,000	15.21
总股本	5,250,283,986	100

2020年，发行人无限售流通股减少1,179股，系公司董事原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表5-14：2020年董事股份性质改变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7,970,125	36.15
国家股	1,893,342,621	36.06
法人股	4,627,504	0.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52,313,861	63.85
流通 A 股	2,553,905,861	48.64
流通 B 股	798,408,000	15.21
总股本	5,250,283,986	100

2022年6月末，发行人无限售流通股增加2,830股，系公司前董事原持有的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表5-15：2022年6月末董事股份性质改变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7,963,287	36.15
国家股	1,893,342,621	36.06
法人股	4,620,666	0.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52,320,699	63.85
流通 A 股	2,553,912,699	48.64
流通 B 股	798,408,000	15.21
总股本	5,250,283,986	1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广东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公司”），恒健公司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管辖。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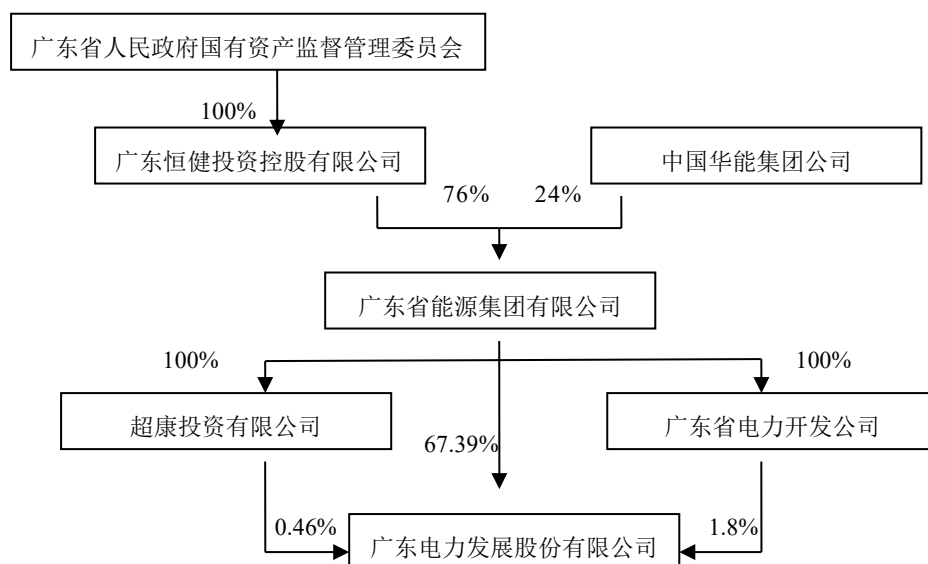


表 5-16：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7.3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1.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0.7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55%
郑建祥	0.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30%

（二）控股股东情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230 亿元。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内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控股股东原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发电公司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云南、内蒙古等省份，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广东能源集团实施以电为主，相关多元化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其核心产业涉及火电、水电、风电、核电、LNG 等多种能源，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天然气接收站、热电联产、装备制造业、金融业、港口等领域，现有全资、控股、参股单位 100 余家，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较高。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 1,951.75 亿元，净资产为 730.46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60.32 亿元，净利润-38.32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5.38 亿股，占比 67.39%，与上年末保持不变；通过控股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24 亿股，占比 0.46%，与上年末保持不变；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94 亿股，占比 1.80%，持股比例较上年末无变化。截至 2021 年末，广东能源集团累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6.57 亿股，占比 69.65%，持股比例较上年末无变化，且所持股份无被质押情形。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要求设立的现代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少量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外，公司拥有完整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金福利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班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公司运作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

（五）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公司通过协议委托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燃料采购，主要是利用其具有大量集中采购的优势保障燃料供应，有效控制成本。

（六）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共计77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7：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287,544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76%
2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2,000	提供维修及安装服务	76%
3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75,6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58%
4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107,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90%
5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2,000	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保	90%
6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45,43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9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7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3,029.25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0%
8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96,3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7%
9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②	广东省惠州市	137,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45%
1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	274,975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5%
11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③	广东省茂名市	143,798.51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46.54%
12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291,927.2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5%
13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34,611	新能源开发及电力生产	70%
14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7,319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70%
15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0,980.39	电厂建设及电力项目技术支持项目	94%
16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2,000	提供检修及安装服务	100%
17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15,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0%
18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620,089.14	煤炭码头建设, 电厂建设, 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67%
19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8,7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5%
20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104,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0%
21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83,651.29	新能源开发及电力生产	100%
22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23,17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70%
23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2,000	风电生产及电站建设	89.83%
24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17,187.29	电厂建设及电力项目技术支持项目	100%
25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45,500	新能源、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	91.41%
26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	39,649	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	100%

②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平海发电厂为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广东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目标公司。据广东能源集团与持有平海发电厂 40%股权的股东-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华厦电力”）的协定，华厦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广东能源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而在广东能源集团将平海发电厂 4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华厦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对平海发电厂拥有控制权。此外，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平海发电厂 100%控股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也对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并表。

③能源茂名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吸收合并广东能源集团 100%持股的茂名热电厂，合并后广东能源集团持有能源茂名 30.12%的股权，根据发行人与广东能源集团的协定，广东能源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茂名臻能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对能源茂名拥有控制权。另外，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广东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对能源茂名直接持股 80%的子公司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为 61.33%，因此发行人对能源茂名综合拥有控制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设和经营，兼营电力相关业务	
27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97,964	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	100%
28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	电力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
29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10,000	电厂和热力管网建设，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90%
30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14,900	电厂建设，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
31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13,700	电厂建设，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
32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650	风电建设、生产和经营	100%
33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491	风力发电，风电建设、生产和经营	100%
34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9,652	风力、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建设和运营	100%
35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2,000	电力供应、销售	45%
36	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2,000	电力供应、销售	37.23%
37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6,500	新能源、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	85.91%
38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27,000	电力供应、销售	100%
39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2,200	电力	80%
40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00	电力	100%
41	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65	租赁	100%
42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500	电力	100%
43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50,000	电力	51%
44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75,573.33	电力	90%
45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	100,652.39	电力	79.48%
46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471.40	电力	51%
47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500	电力	100%
48	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500	电力	100%
49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500	电力	100%

发行人主要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在湛江，注册资本为 287,544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湛江电厂和控股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

装有限公司，装机容量为 132 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6%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391,731.02万元、负债为21,234.23万元，净资产为370,496.7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4,441.56万元、净利润-30,409.03万元。

2、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有限公司

沙 C 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沙角 C 电厂、投资开发和建设以电力生产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包括利用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发电）等，控股沙角 C 电厂 3×660MW 燃煤发电项目、崖门电厂 2×453MW 燃气发电项目、湛江生物质电厂 2×50MW 燃生物质发电项目、以及湛江地区 4MW 光伏发电项目，控股装机规模合计 299 万千瓦。2021 年，发行人收购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沙 C 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 51%。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691,632万元、负债为393,030万元，净资产为298,60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9,983万元、净利润-56,800万元。

3、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江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地在韶关，注册资本为156,405.57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韶关电厂，装机容量为186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90%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552,612.96万元、负债为569,492.58万元，净资产为-16,879.6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17,094.58万元、净利润-87,944.37万元。

4、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在惠州，注册资本为149,934.75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惠州LNG电厂，装机容量为255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7%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326,971.35万元、负债为129,419.06万元，净资产为197,552.2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63,931.43万元、净利润8,476.30万元。

5、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平海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地在惠州，注册资本为137,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惠州平海电厂，装机容量为200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499,924.80万元、负债为310,825.46万元，净资产为189,099.3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7,758.16万元、净利润3,049.97万元。

6、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红海湾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在汕尾市，注册资本为274,975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汕尾电厂，装机容量为252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5%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646,299.96万元、负债为374,221.75万元，净资产为272,078.2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00,917.60万元、净利润-48,849.57万元。

7、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茂名热电厂，原名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在茂名，注册资本为143,798.51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茂名热电厂，装机容量为113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6.54%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279,965.19万元、负债为198,560.48万元，净资产为81,404.7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07,286.78万元、净利润-53,440.47万元。

8、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靖海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在揭阳，注册资本为291,927.2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惠来电厂，装机容量为320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835,580.41万元、负债为537,287.79万元，净资产为298,292.6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65,748.56万元、净利润-50,935.62万元。

9、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博贺能源，原名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在茂名，注册资本为620,089.14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码头建设及电厂建设，目前博贺电厂200万千瓦装机容量发电机组已正式投产，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7%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950,233.72万元、负债为536,771.36万元，净资产为413,462.3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78,227.48万元、净利润-2,092.26万元。

10、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中粤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在湛江，注册资本为 145,43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主要经营湛江调顺电厂，装机容量为 126 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截至 2021 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 353,619.74 万元、负债为 304,357.14 万元，净资产为 49,262.6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491.22 万元、净利润 -46,961.75 万元。

11、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大埔电力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在梅州市，注册资本为 104,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主要经营大埔电厂，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 414,658.79 万元、负债为 379,967.79 万元，净资产为 34,691.0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837.60 万元、净利润 -52,653.98 万元。

12、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省风电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在广州市，注册资本为 351,320.29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开发及电力生产，拥有控股子公司惠来风电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来风电发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惠来风电场，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石碑山风电场，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白热水风电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开展阳江沙扒海上风电场的前期工作，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开展茅坪一期、泗水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紫云嶂一期、二期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广西武宣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开展湖南溆浦太阳山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省风电装机容量为 16.29 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 2,810,334.29 万元、负债为 2,129,544.32 万元，净资产为 680,789.9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004.66 万元、净利润 22,422.56 万元。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8：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63,000	销售煤炭、焦炭、燃料油、润滑油等	50%
联营企业					
1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0	投资煤炭、交通行业，煤炭在港口堆存、装卸等	40%
2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40%
3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466,950	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等	20%
4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46,580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港口拖轮作业（凭相关许可证从事经营）	35%
5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盘州市	190,740	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能源开发及电力相关业务	13%
6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19,419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提供电力项目咨询和相关服务	25%
7	阳山县江坑水电站	广东省清远市	2,284	水力发电	25%
8	阳山中心坑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1,515	电力销售、水力发电	40%
9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	保险业务	49%
10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威信县	227,730	煤炭、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	19.55%
11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0,000	商业保理、融资租赁	25%

发行人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在山西太原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股东分别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0%）。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电力、采矿、新能源、交通运输、仓储、燃气、水利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770,199.44万元，总负债

172,381.21万元，所有者权益590,794.31万元，2021年度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19.98万元，净利润120,022.20万元。

2、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8日在广东省台山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66,950.00万人民币，股东分别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经营范围包括：经批准的规划容量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冷气供应；水的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输配电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热力设备和输配网设计、施工、维修维护及相关应用数据的集成、开发及应用；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碳资源开发、利用（不含开采、勘探）；发电合同转让；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及应用；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利用与销售；房屋租赁；技术咨询、转让和培训服务；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233,644.82万元，总负债341,410.78万元，所有者权益892,234.04万元，2021年度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8,702.80万元，净利润-1,704.78万元。

3、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万家乐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2日。2006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及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共同收购广东万家乐集团财务公司100%的股权，并更名组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末，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2,479,542.19万元，总负债2,066,179.77万元，所有者权益413,362.42万元，2021年度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53.78万元，净利润36,439.62万元。

4、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广东能源集团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0%，超康投资公司持股25%，发行人持股25%，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服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等。

截至2021年末，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791,397.15万元，总负债578,474.44万元，所有者权益212,922.71万元，2021年度广东能源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49.48 万元，净利润 8,959.97 万元。

（三）发行人直属经营电厂

公司全资附属沙角 A 电厂成立于 1978 年，注册地在东莞虎门，目前投产运营 2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66 万千瓦。该电厂处于珠三角核心地区，是保障珠三角电力供应的主力电厂。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2.32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持有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5,120,00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5,890,628 元；持有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 股流通股 55,532,25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35,837,988 元；持有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 1,800,00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600,000 元；持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7%，取得成本为 32,803.40 万元；持有阳光保险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22%，取得成本为 35,600 万元；持有高州市雅屋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00%，取得成本为 8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5-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47.20	3.79%
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40,927.27	12.6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598.40	0.4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	31.87%
阳光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5,350.00	51.16%
高州市雅屋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	0.02%
合计	323,202.87	100.00%

（五）重大权益变动事项

201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批复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人通过向其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粤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45%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和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5%股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普华

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55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目标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粤电力已收到粤电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7,778.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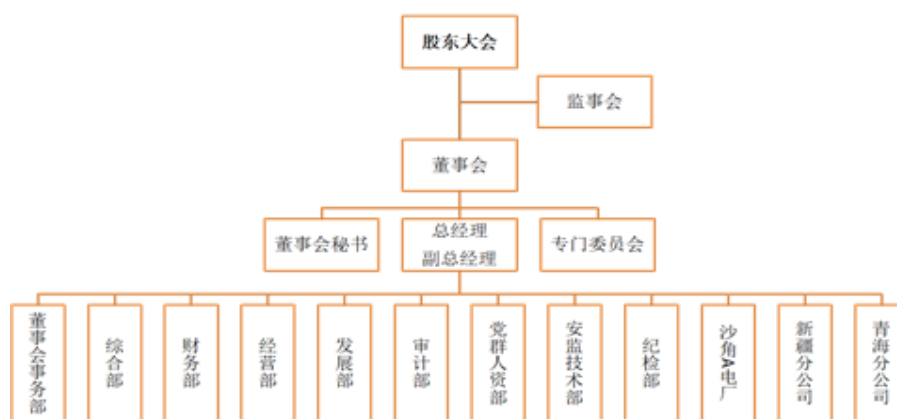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57,142,857 股（含 457,142,857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项目、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得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201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下设董事会事务部、综合部、财务部、经营部、发展部、审计部、纪检部、党群人资部、安监技术部共 9 个职能部门，以及沙角 A 电厂、新疆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图 5-20：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图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始终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确保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股东未能以现金归还其侵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所指重大交易是指：
 -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数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的交易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的交易；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的交易；

7) 其他不在董事会决定权限范围内的交易行为：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9)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党委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公司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1)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3) 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4)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5)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 (6) 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7)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8)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 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10) 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会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8) 决定经理层成员的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

(19) 考核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20) 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产后一个月内决定采取司法诉讼及申请冻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或控制股份在内的各项资产以追回被非法占用资产的各项司法行动；

(21) 制订公司股东未能以现金归还其侵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22) 统筹合规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实施；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考核公司监事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监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员工，以及其报酬和奖惩；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不含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总经理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会的意见。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切实提高整体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设立董事会事务部、综合部、财务部、经营部、发展部、审计部、纪检部、党群人资部、安监技术部共 9 个职能部门以及沙角 A 电厂、新疆分公司、青海分公司。

1、董事会事务部

负责公司“三会”及专门委员会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投融资、市值管理、资本运营、合同和法律事务管理及对所投资企业的产权管理、内控评价和风控评价等。

2、综合部

负责公司文秘、档案、行政后勤、慰问、信息、办公和设备采购及维护、公共关系等管理工作。

3、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年度决算、年度审计、年度筹融资计划、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跟踪、资产评估、减值测试、税务管理及财务风险管理，参与资产保险管理等。

4、经营部

负责跟踪公司各项目生产和经营工作，开展价值管理，对主要经营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及跟踪管理，对采购和销售进行分析及跟踪管

理等。

5、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和规划管理，负责开发新项目并跟踪管理项目前期和基建工作，负责土地开发工作，负责拟订投资计划、收集行业政策等工作。

6、审计部

负责组织或参与实施各类型审计，负责监事会相关工作，组织或参与实施监事会检查，负责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等。

7、党群人资部

负责党委日常事务、党建与思想政治、共青团与青年工作、工会日常事务、劳动保护、离退休人员管理、企业文化及人力资源管理等。

8、安监技术部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承包商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技术监督管理、环保监察及科技管理等工作。

9、纪检部

负责执纪问责管理、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及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等。

（三）内控制度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的角度出发，制定包括财务会计制度、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体系、预算管理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全面规范企业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应收应付款管理办法》、《资金支付联签管理办法》、《财务报账制度》、《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办法》、《会计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管理》、《经营分析管理》、《会计档案管理》、《预算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控制制度。

2、采购制度

为了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杜绝暗箱采购，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通过公开、公正、公平方式对外采购。

3、资产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的资产管理合规、有序，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安全，公司制定《办公用品管理办法》、《办公设备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

4、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为了确保各项目基建及生产经营期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基本建设工程财务管理》、《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基建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基建项目投资合同管理办法》、《火电厂生产维护费管理标准》等制度。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岗位部门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员工保密守则、毕业生招聘管理规定、员工调配管理暂行办法、新员工使用（见习）期培训实施办法、中层管理人员管理细则、高管后备人才管理办法等详细规定。

6、行政管理制度

为使公司行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文明办公和办公室管理若干规定》、《公章使用管理办法》、《档案管理标准》等制度。

7、内部审计制度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为保障合规经营，降低违法违纪风险，提高会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办法》、《内部审计具体规范》、《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等制度。

8、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详

细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对于下列担保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9、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历年年报中均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由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说明，未发生任何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存在煤炭采购、设备维修服务、拖轮服务、资金往来、融资等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透明，通过协议约定，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成本相互进行结算。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公司关联交易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协议条款且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0、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集中管理、合理筹划、权责清晰、规范运作，努力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针对筹资管理，公司建立了《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投资管理，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企业并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投资管理办法，作为引导公司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管理等的纲领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11、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6 号—资金活动》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

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在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行政事务、人事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等施行集团化管理。集团化管理以股权纽带为基础，最终通过发行人向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等股权代表在子公司的独立治理层面加以实现。

12、内控制度

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高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公司董事会领导整个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下级单位接受上级单位的领导。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政策，审核批准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计划，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检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由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事务部、经营部、发展部、综合部等派代表组成，由审计部牵头。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由各单位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上报公司，公司审计部根据本部和所属单位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测试结果，编制公司总体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初步审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定。

13、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由董事会事务部负责草拟，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公司领导同意、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14、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本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暨应急预案》，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等。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集团资金统筹协调，应对突发的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短期资

金调度应急预案：一是要求公司及下属各单位保持适当的资金储备，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周转的基础上，公司本部要保持一定的富余，确保紧急情况下有一定的资金余量可供应急；二是保留广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和银行授信提款额度，以备不时之需；三是通过广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加强公司与各单位之间资金运营方面的协同；四是建立并保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必要时寻求对在资金收支上支持或谅解。

16、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及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考核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在制度层面保障了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并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考核管理办法，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同时制定了《应急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掌握了应急队伍与应急资源。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专业构成情况

表 5-20：截至 2021 年末员工专业结构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4,987	57.05%
销售人员	150	1.72%
技术人员	1,890	21.62%
财务人员	230	2.63%
行政人员	1,484	16.98%
合计	8,741	100.00%

2、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表 5-21：截至 2020 年末员工教育程度构成

教育程度类别	教育程度人数（人）	占比
博士	2	0.02%
硕士	249	2.85%
本科	4,230	48.39%
大专	2,493	28.52%

教育程度类别	教育程度人数（人）	占比
中专	402	4.60%
高中及以下	1,365	15.62%
合计	8,741	100.0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事	王进	男	董事长、董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郑云鹏	男	副董事长、董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李方吉	男	董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李晓晴	女	董事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李葆冰	男	董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陈延直	男	职工董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毛庆汉	男	董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沈洪涛	女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王曦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马晓茜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尹中余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监事	周志坚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李瑞明	男	职工监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施燕	女	监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黎清	男	职工监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沙奇林	男	独立监事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高管人员	郑云鹏	男	总经理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唐永光	男	副总经理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郭永雄	男	副总经理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刘维	男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018年6月11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四个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黄镇海先生、姚纪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各项职务，会议选举王进为公司新任董事长，聘任郑云鹏为公司新任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将郑云鹏、李方吉作为新任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6月11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赵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等，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李葆冰作为新任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6月28日，粤电力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等两个议案。会议选举郑云鹏、李方吉为公司新任董事，选举李葆冰为公司新任监事。

2019年1月25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周喜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审议通过了将阎明作为新任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19年2月21日，粤电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阎明为公司新任董事。

2019年7月8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张雪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推荐毛庆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19年8月2日，粤电力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毛庆汉为公司新任董事。

2019年8月2日，粤电力发布《关于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陈昌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梁培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19年9月25日，粤电力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因工作变动，温淑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葆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19年10月30日，粤电力发布《关于副总经理杨选兴先生去世的公告》，副总经理杨选兴先生于2019年10月28日当日上午不幸去世。

2019年10月29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荐李葆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9年10月29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推荐施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粤电力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选举李葆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施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19年11月28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永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4日，粤电力发布《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因工作变动，林伟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分支机构沙角A电厂担任财务部部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0年9月17日，粤电力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2020年10月31日，粤电力发布《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副总经理刘辉女士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自2020年11月1日起，刘辉女士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

2020年12月23日，粤电力发布《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职工监事李建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胡锦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4月27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永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21年8月2日，粤电力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进、郑云鹏、陈泽、李方吉、李葆冰、毛庆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陈延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沙奇林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志坚、施燕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瑞明、黎清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中，张德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监事，胡锦涛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选举沙奇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中，朱卫平、江金锁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监事。

2021年9月23日，粤电力发布《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董事陈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其离任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低于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4月27日，粤电力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推荐意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推荐李晓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22年5月20日，粤电力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晓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6人组成，但并未规定监事补选时限。发行人现有监事5名，监事人数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监事最低人数（3名）的限制，职工代表监事也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发行人目前监事会状况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监事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且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发行人现设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人，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同时担任监事，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王进先生，1963年5月出生。南京工学院工学学士，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韶关发电厂锅炉检修车间主任，珠海发电厂筹建处工程技术部部长，珠海发电厂副厂长，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云鹏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

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分公司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粤华发电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李方吉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工学学士，天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李晓晴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事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本部党支部书记。

李葆冰先生，1974年9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广州市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

毛庆汉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湖南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广州发电厂西村热电厂党总支副书记、厂长，广州发电厂副总经理，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健环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延直先生，1975年7月出生。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毕业，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技术改进公司助理工程师、劳动工资处专责，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专责，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责、人事分部经理、副部长。

沈洪涛女士，1967年8月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事,ChinaJournalofAccountingStudies、《会计研究》编委,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咨询顾问、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

王曦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中国与转型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农商银行、泛华金融服务集团、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外部董事。

马晓茜先生,1964年3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热物理博士。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系主任、副院长。

尹中余先生,1969年2月出生。西北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硕士。现任联储证券总裁助理。曾任国泰君安并购业务董事、上海隆瑞投资顾问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并购部总经理。

2、监事

周志坚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资产运营分部经理,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施燕女士,1977年12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分部专责、主任专责、综合分部经理。

沙奇林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武汉工学院硕士。一级律师。武汉工学院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入库专家;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广东省涉外领军人才库成员;海南国际仲裁院、肇庆仲裁委仲裁员;广州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金融财政组),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综合组长。

李瑞明先生,1963年12出生。广东行政学院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动力工程硕

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茂名热电厂运行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兼水煤浆工程办主任,茂名热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茂名热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博贺煤电公司筹建组负责人,云浮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云河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沙角C电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黎清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部会计,广东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郑云鹏先生,见上“董事”简历。

唐永光先生,1962年12月出生。重庆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黄埔发电厂锅炉技术员,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生技处高级工程师,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生技安监部安监分部经理,韶关发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沙角C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生技安监部副部长,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及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郭永雄先生,1974年1月出生。河海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珠海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准备部专责,珠海发电厂借用至广东珠海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汽机专责,珠海发电厂维修部班长、策划主管,珠海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计划合同部计划主任兼珠海发电厂3、4号机组扩建办计划主任、计划合同部副经理兼金湾发电公司计划主任,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设备部经理、党委委员、首席工程师,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维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责、董事会事务部专责、主办、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事务部经理。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 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及服务;码头设施租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在全国范

围内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发电厂，通过电厂所在地电网运营企业向用户提供稳定及可靠的电力供应。

表5-23：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	4,327,802.39	99.32	3,281,039.87	99.08	2,881,136.56	99.29
蒸气	16,797.18	0.39	13,811.41	0.42	13,713.61	0.47
提供劳务	12,833.42	0.29	16,698.42	0.50	6,977.36	0.24
合计	4,357,432.99	100.00	3,311,549.70	100.00	2,901,827.53	100.00

表5-24：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	4,654,177.49	99.48	2,637,849.28	99.15	2,430,314.71	99.32
蒸气	13,714.77	0.29	8,811.29	0.33	10,055.35	0.41
提供劳务	10,648.25	0.23	13,831.30	0.52	6,479.89	0.26
合计	4,678,540.51	100.00	2,660,491.87	100.00	2,446,849.95	100.00

表5-25：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	-326,375.10	101.64	643,190.59	98.79	450,821.85	99.09
蒸气	3,082.41	-0.96	5,000.12	0.77	3,658.26	0.8
提供劳务	2,185.17	-0.68	2,867.12	0.44	497.47	0.11
合计	-321,107.52	100.00	651,057.83	100.00	454,977.58	100.00

表5-26：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电	-7.54	19.60	15.65
蒸气	18.35	36.20	26.68
提供劳务	17.03	17.17	7.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7.37	19.66	15.68

2、发行人生产能力及发电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拥有1家营运电厂（沙角A电厂）、控股37家营运电力公司和参股12家营运电力公司。发行人电力资产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境内。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拥有可控装机容量2,994.26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2,822.92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171.34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055万千瓦；气电控股装机容量547.2万千瓦；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20.72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7.8%。此外，发行人受托管理装机容量885.4万千瓦。

表 5-27：2021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和参股电厂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编号	项目公司	电厂	股权比例	总装机容量	可控装机容量
控股电厂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沙角 A 电厂	100.00	66.00	66.00
2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前湾 LNG 电厂	100.00	117.00	117.00
3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调顺电厂	90.00	126.00	126.00
4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电厂#1、#2、#10、#11	90.00	186.00	186.00
5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湛江发电厂	76.00	132.00	132.00
6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石碑山风电	70.00	10.02	10.02
7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洋前风电场、勇士风电场	70.00	9.90	9.90
8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惠来风电场	83.33	1.40	1.40
9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 LNG 电厂	67.00	255.00	255.00
10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惠来电厂	65.00	320.00	320.00
11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电厂	65.00	252.00	252.00
12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能源热电厂	46.54	113.00	113.00
13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平海电厂	45.00	200.00	200.00
14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博贺电厂	67.00	200.00	200.00
15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临沧水电	100.00	13.28	13.28
16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大埔电厂	100.00	120.00	120.00
17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热水风电场	100.00	4.95	4.95
18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红心楼风电场	94.00	4.95	4.95

编号	项目公司	电厂	股权比例	总装机容量	可控装机容量
19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曲界风电场、石板岭风电场	100.00	9.90	9.90
20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	100.00	19.80	19.80
21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闻五兔山风电	51.00	4.95	4.95
22	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闻灯角楼风电	51.00	4.95	4.95
23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平远茅坪风电	100.00	4.80	4.80
24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珠海金湾海上风电	100.00	30.00	30.00
25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通道大高山风电	100.00	5.00	5.00
26	湖南淑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淑浦太阳山风电	100.00	5.00	5.00
27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徐闻新寮海上风电	100.00	20.35	20.35
28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电厂分散式风电	65.00	1.08	1.08
29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阳江沙扒海上风电	89.14	30.00	30.00
30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生物质发电	51.00	10.40	10.40
31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外罗二期海上风电项目	100.00	20.00	20.00
32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武宣风电	100.00	5.00	5.00
33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雄朱安村风电	100.00	5.00	5.00
34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新会发电公司	51.00	90.60	90.60
35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	粤华发电公司	51.00	84.60	84.60
36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图市热电公司	79.50	70.00	70.00
37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沙角 C 电厂	51.00	198.00	198.00
38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云河电厂	90.00	60.00	60.00
参股电厂					
39	阳山中心坑水电有限公司	中心坑水电站	40	0.53	0.21
40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威信煤电一体化电厂	19.55	120	23.46
41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矸石电厂	8	60	4.8
42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澳风电场	25	6	1.5
43	阳山江坑水电有限公司	江坑水电	25	0.45	0.11
44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厂	20	500	100
45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盘南电厂	13	240	31.2
46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	20	9.3	0.93
47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粤河光伏电站	36	0.8	0.29
48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新能源	40	1.18	0.47
49	孟县粤电鑫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孟县西烟镇风力发电项目	40	5	2
50	鞍山融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新融智辽宁鞍山	40	8.25	3.3
合计		-	-	3,785.13	2,994.26

3、发行人发电情况

发行人主要发电机组位于珠三角及粤东、粤西等地区，供电区域为广东省，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珠三角地区是用电负荷中心，该地区的发电机组上网电量有保障。发行人专注于电力主业，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拥有大型燃煤发电、LNG 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多种能源项目，通过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源。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 2,994.26 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 2,822.92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171.34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2,055 万千瓦；气电控股装机容量 547.2 万千瓦；风电、水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220.72 万千瓦。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广东电力市场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底，广东统调装机容量 1.59 亿千瓦。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 3,879.66 万千瓦，约占广东省统调装机容量的 24.40%，是广东省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

表 5-28：发行人发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控股发电量	1,107.03	737.51	752.83
控股上网电量	1,049.51	698.59	711.75

4、发行人电价定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主要供电区域为广东省，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电价由广东省物价局制定，发行人与广东电网公司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应收电费账期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5、发行人供电能耗情况

发行人注重节能减排，通过提高管理运行水平、关停小机组、以及投运大机组等有效措施，在发电负荷率持续下降的不利形势下，机组供电煤耗得到有效控制。

表 5-29：发行人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03.31	301.59	304.23
平均上网电价（元/兆瓦时）（不含税）	412.12	391.18	404.79
机组综合利用小时（小时）	4,219	3,712	3,812
平均厂用电率（%）	5.23	5.43	5.59

6、发行人上网电价情况

2019-2021 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404.79 元/兆瓦时、391.18 元/兆瓦时及 412.12 元/兆瓦时（电价均为不含税），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成本保护能力以应对煤价上涨压力。

表 5-30：2021 年末发行人下属电厂电价执行情况

单位：元/兆瓦时

项目	上网电价 (含税)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比 例(%)	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供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平海电厂（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经营）	396.59	120.13	200	45	200	295.03
博贺电厂（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经营）	382.53	71.16	200	67	200	303.02
惠来电厂（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经营）	393.45	167.42	320	65	320	305.44
大埔电厂（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经营）	389.03	63.19	132	100	132	309.64
汕尾电厂（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经营）	383.31	129.29	252	65	252	310.18
茂名电厂（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经营）	399.59	51.17	113	46.54	113	331.21
湛江调顺电厂（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经营）	396.10	50.73	126	90	126	331.38
云浮电厂（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410.67	28.44	60	90	60	331.77
沙角 A 电厂（发行人直属经营）	401.12	37.96	66	100	66	331.83
韶关电厂（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403.16	76.71	186	90	186	333.81
湛江电厂（湛江电力有限公司经营）	401.52	55.36	132	76	132	336.02
图木舒克电厂（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8	3.64	70	79.5	70	359.12
临沧水电（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	190.36	3.39	13.28	100	13.28	-
前湾 LNG 电厂（深圳广前电力有限公司经营）	406.68	36.40	117	100	117	-
惠州 LNG 电厂（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经营）	476.35	76.03	255	67	255	-
风电（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20.22	17.39	194.04	100	194.04	-
生物质电厂（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59.37	7.25	10.4	51	10.4	-
黄埔电厂（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	548.26	25.45	84.6	51	84.6	-
新会电厂（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545.45	28.39	90.6	51	90.6	-

备注：上网电价为含税价，由 2020 年售电收入除以上网电量乘以对应税率计算得出。

7、发行人原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电煤主要通过广东能源集团下属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统一采购，并由燃料公司统一协调广东能源集团下属各航运企业及市场运力，既有利于充分发挥燃料公司大宗采购的优势，有效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又保障了采购、运输和生产的紧密衔接，提高了营运效率。其中，长协煤方面，燃料公司与多家大型煤炭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有部分进口煤，主要来源于印尼、澳大利亚以及俄罗斯等国家。受煤电机组发电量波动影响，公司煤炭采购量呈先扬后抑态势。煤炭采购价格方面，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一般是参照基准价和 CCI 动力煤指数和 CECI 沿海指数的变动而波动，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进口煤方面，受市场供大于求的影响，其价格相对较低。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下属各电厂每季度与燃料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结算频率一般为月结，长协煤一般为离岸结算，市场煤一般为到岸结算，进口煤一般为国际信用证结算。公司与燃料公司煤款结算大都采用银行汇款方式，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频率一般为月结，应付燃料款账期均在半年以内。发行人下属平海电厂有一部分燃煤通过广东珠投燃料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小。

表 5-31：发行人电煤采购情况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万吨）	4,114.33	2,560.00	2,737.76
耗用量（万吨）	4,025.53	2,605.00	2,672.01
发电标煤单价（元/吨）	1,150.49	778.06	821.39

8、节能减排情况

公司积极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加强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降低单位能耗,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目前公司的所有电厂机组均已安装脱硫装置,脱硫率达 99% 以上。并且,公司已经率先开始脱硝改造,全部机组脱硝设施已于 2014 年底完成。发行人脱硫脱硝、除尘器、消除噪音设施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在近三年的环保检查中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文件要求。

9、近期煤电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7月,国家多部委联合发布《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 号)(以下简称“1404 号文”),关于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描述为“从严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2020 年,全国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 克/千瓦时”、“对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一律停工、停产”、“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步暂停办理该地区自用煤电项目核准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落实分省年度投产规模,缓建项目可选择立即停建或建成后暂不并网发电。严控煤电外送项目投产规模,原则上优先利用现役机组,2020年底前已纳入规划基地外送项目的投产规模原则上减半。”

A. 主要在建煤电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在建煤电项目。

B. 煤电平均供电煤耗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平均综合供电标煤耗分别为304.23克/千瓦时、301.59克/千瓦时

及303.31克/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发行人已完成“蓝天工程”二期，实现所投资的燃煤电厂脱硝全覆盖，氮氧化物均按超低标准排放，“十三五”末综合厂用电率和供电煤耗分别比“十二五”末下降0.59个百分点和9.22克/千瓦时。

(1) 对公司燃煤机组进行能耗分析评价和节能挖潜研究，落实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后续政策，沙角A电厂3台210MW机组计划于2018年~2019年关停，2台330MW机组计划于2023年关停。目前，1号机组已于2018年11月退役，2号、3号机组已于2019年12月退役。

(2) 公司机组按能耗情况实施汽机通流改造及增容改造。初期改造机组包括中粤公司600MW机组、茂名热电公司300MW机组。目前，中粤公司2台600MW级机组汽机通流改造已完成，并均已通过630MW铭牌认定审核；茂名热电公司300MW机组汽机通流改造已完成，并通过330MW铭牌认定审核。

(3) 积极加快地方工业园区供热，扩宽供热用户，增大供热量，减少工质冷凝损失，提高汽轮机效率，降低煤耗。包括粤江发电公司至白土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项目、茂名热电公司茂南石化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茂石化炼油供热项目及对外供热能力扩容项目。目前，茂南石化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及茂石化炼油供热项目已完工并向客户供热。粤江发电公司至白土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项目仍在建设中，供热段乌石线拟近期投入使用，白土线厂内管道已铺设完毕、厂外管道仍在铺设中。

(4) 靖海电厂机组开展运行优化和调整、增压风机和引风机合并项目、空预器密封改造、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电除尘高频电源改造、凝结水泵变速改造和冷端系统改进及运行优化。目前，靖海电厂增压风机和引风机合并、冷端系统改进及运行优化等项目已实施，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电除尘高频电源改造、凝结水泵变速改造等项目正逐步推进。

(5) 各电厂机组开展汽机冷端优化改造、主要辅机设备改造、热力系统优化改造等。主要项目包括：红海湾公司开展热力系统优化改造及阀门泄漏治理、运行优化和调整、提高电机能效改造、胶球清洗装置改造、循环水系统优化改造、增压风机和引风机合并项目和空预器密封件改造；茂名热电公司机组热力及疏水系统改进、锅炉运行优化和调整、电机能效提升改造、高压除氧器乏汽回收、汽轮机冷端系统改进及运行优化；湛江电力公司机组进行空预器蓄热元件更换及固定密封改造、冷端系统改进及运行优化、增压风机和引风机合并项目、电机能效提升改造、汽轮机间隙调整及汽封改造，并新增胶球清洗装置。

C. 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计划

除拟退役的沙角A电厂（关于沙角A电厂关停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七、或有事项”之“（五）其他或有事项”的内容）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准

备关停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

（二）风电业务情况

目前发行人风电项目投资平台主要有全资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持股 70%的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建成投产风电项目有湛江洋前风电场（49.5MW）、徐闻勇士风电场（49.5MW）、惠来石碑山风电场（100MW）、惠来风电场（14MW）、茂名热水风电场（49.5MW）、徐闻曲界风电场（49.5MW）、徐闻石板岭风电场（49.5MW）、雷州红心楼风电场（49.5MW）、湛江外罗一期海上风电项目（198MW）、湛江徐闻五兔山风电项目（49.5MW）、湛江徐闻灯角楼风电项目（49.5MW），控股装机约 708.2MW。此外还有参股 25%华能汕头南澳风电公司（60MW），参股 20%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93MW），参股 40%的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下的孟县西烟镇风力发电项目（50MW）、鞍山国新融智风电项目（82.5MW）。

在建项目有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302.5MW）、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302.5MW）、外罗二期（203.5MW）、湛江新寮（203.5MW）、梅州平远茅坪（48MW）、湖南通道大高山（50MW）、湖南怀化溆浦太阳山（50MW）、广西来宾武宣风电项目（50MW）、韶关南雄朱安村（49.9MW）等总装机约 1,200MW 的项目。

此外，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阳江青洲一期（400MW）、阳江青洲二期（600MW）合计 1000MW。已核准的陆地风电项目：平远泗水（40MW）等陆地风电项目。

同时与各地方政府签署的有关风资源开发协议总计将近 8,000MW，下步将根据风资源的测风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及时推进有关资源的开发。

发行人未来在风电发展方面将主要按照现有掌握资源的情况，结合各项目的风资源情况及开发条件、以及国家对非水可再生能源的配比要求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加快有关风电项目的开发，同时考虑适时收购国内部分较为优质的陆上风电资源。

（三）水电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水电资源较少，且发行人未来无进一步发展水电业务计划。发行人现仅有的水电业务仅包括云南临沧公司（投产总装机 13.28 万千瓦）以及在广东阳山参股 40%及 25%的两个小水电项目（总装机 0.976 万千瓦）。临沧公司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子公司，现运营 4 个水电站，均位于云南省临沧市，总装机容量 13.28 万千瓦。征地移民过程中，严格按照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对南捧河大丫口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云移澜〔2009〕22 号）文件执行，目前正在验收过程中。临沧公司新塘房电

站、南荣田电站、挂篮子河电站均为径流式电站，全年按河道自然来水发电，无调蓄能力。大丫口电站未纳入电网调峰电厂，但在电网检修、电网故障等情况下根据临沧地调调度指令临时承担临沧电网调峰任务；同时，大丫口电站会根据电力销售情况自主调节蓄能。2019-2021 年，临沧公司各电站来水总量分别为 32.36、19.28、24.57 亿立方米。

（四）电力市场交易相关业务情况

目前发行人开展电力市场交易相关业务的主要平台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粤电电力销售公司是广东省首批电力销售公司，并于 2016 年即广东电力市场引入售电公司参与交易的元年正式开展购售电业务。近三年粤电电力销售公司总成交电量和签约用户数量保持持续增长，合作伙伴涵盖央企、市属国企及优质上市公司等。

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在购售电贸易及提供综合节能、用电咨询等增值服务的同时，发行人计划探索开展以下业务：（1）负荷预测及需求侧管理。积极跟踪电力交易规则及需求侧管理等相关政策，完善用户侧负荷控制方式，探索需求侧响应盈利的新模式。（2）电力储能。研究锂电池、铅炭电池、石墨烯电池等储能商业化可行性，通过在电力系统中引入储能，达到削峰填谷、降低成本以及提高系统稳定性、调整频率、补偿负荷波动的目的。与此同时，公司亦密切关注分布式电源、充电桩业务、客户大数据中心建设、碳排放交易等新兴能源项目，寻找切入时机，增加新的利润点。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一直以安全生产为根基，践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经营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运营的首要任务，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积极推行“安健环”管理，杜绝重伤以上人身事故；杜绝较大以上设备、火灾、交通事故；杜绝垮坝、水淹厂房事故；不发生本厂责任的全厂对外停电事故、恶性误操作事故、A 类障碍、职业健康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环保行政处罚事件。在下属子公司推行 NOSA 系统化、标准化管理，其中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已获得了 NOSA 五星评级。

九、在建工程

表 5-3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容量	项目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已完成的总投资	2022 年末计划完成投资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容量	项目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已完成的总投资	2022 年末计划完成投资
1	花都天然气热电项目	92	35.37	17.95	23.77
2	沙角宁洲气电项目	248.4	59.28	14.66	34.37
3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95	29.98	5.55	15.95
4	平远泗水	4	3.39	1.27	2.88
5	阳江青州一	40	68.27	1.28	28.5
6	阳江青州二	60	102.8	1.94	10.5
7	风电公司湛江坡头光伏项目	10	5.0023	0.4948	2.44
8	中粤能源湛江坡头光伏项目	12	6.031	0.59	2.8
	合计	561.4	310.12	43.73	121.21

注：上表所列在建工程合计数与发行人财务报表“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统计口径不同。一方面，上表列示的在建项目为发行人依据在建项目在2021年末的建设进度整理汇总，不包含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而财务报表中在建工程包含了已完工未验收、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863,472.71万元，其中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438,363万元，已具备投产条件，因此未在上表反映。统计口径不同导致了一定的差异。另一方面，2018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即“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将在建工程中的融资租赁设备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②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和利润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均超过 90%。上表列示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要电力生产及重大配套工程项目。小型基建、办公楼、厂房改造及小型电力配套工程项目未在上表中列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停建、缓建情况。

表 5-3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续）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本金总额	已到位资本金	建设计划及现状	合规性情况
1	花都天然气热电项目	7.07	3.23	截至 2021 年年末，主体建安工程：累计完成 81%。 两台机组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底、7 月底投入商业运行。	立项：粤发改能电函〔2016〕3670 号 环评：穗环管影〔2016〕11 号；花环监字【2016】57 号 用地：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863 号
2	沙角宁洲气电项目	11.86	6.20	2021 年 9 月 29 日主厂房基础浇筑第一方混凝土。截至 2021 年年末，主体建安工程累计完成 1.1%。 计划 2023 年 3 月首台机组建成投产，2023 年 6 月、9 月各投产一台机组。	立项：粤发改能源函〔2019〕3309 号 环评：东环建〔2019〕15222 号 用地：粤自然资（东莞市）预函〔2019〕1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TD BJJG2019048）
3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6.00	1.80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开工。截止 2021 年年末，软基处理、桩基工程形象进度 11.3%。两台机组计划于 2023 年 6 月、9	立项：粤发改核准〔2020〕14 号 环评：肇环鼎建〔2020〕27 号 用地：肇自然资新管建〔2020〕1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本金总额	已到位资本金	建设计划及现状	合规性情况
				月投产。	
4	平远泗水	0.68	0.4	截至 2021 年末,项目完成 10 台风机基础浇筑;完成 2 台风机吊装;集电线路已开挖并敷设回填 13.57km;完成 4 基铁塔基础浇筑。升压站工程已完成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受电成功,首台风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并网发电,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发电。	立项:粤发改能新函〔2017〕257 号;粤发改能新函〔2019〕114 号 环评:平环建函〔2020〕26 号 用地:平国土资函〔2016〕3 号;平建字〔2016〕19 号;粤国土资(预)函〔2016〕73 号;粤(梅)林许准〔2021〕132 号;粤(梅)林许准〔2021〕47 号;梅林地许准〔2021〕19 号;粤(梅)林许准〔2021〕197 号;平林地许准〔2021〕4 号
5	阳江青州一	13.65	1.3	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00MW,计划安装 37 台 11MW 风机,用海方面:已取得海洋环评批复、用海批复、军事意见等前期文件,正在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及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计划 5 月底海上大规模施工。用地方面:正办理用地报批,预计 5 月份取得用地批复。项目计划 2023 年底全容量并网	立项:阳发改核准〔2018〕13 号 海洋环评:粤环审〔2022〕81 号 用海:粤府海审〔2022〕(1)2 号
6	阳江青州二	20.56	0.7	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00MW,计划安装 37 台 11MW 风机,用海方面:已取得海洋环评批复、用海批复、军事意见等前期文件,正在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及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计划 5 月底海上大规模施工。用地方面:正办理用地报批,预计 5 月份取得用地批复。项目争取 2023 年全容量并网。	立项:阳发改核准〔2018〕15 号 海洋环评:粤环审〔2022〕82 号 用海:粤府海审〔2022〕(1)2 号
7	风电公司湛江坡头光伏项目	1.00046	0.5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00000 平米,建设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项目主要设备有高效晶硅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支架组成只能发电系统,年发电量 1.2 亿千瓦时,板下养殖、板上发电。 总体进度完成 5.74%累计完成安装工程管桩 6.4MW、支架 3.9MW、组件 3.72MW。计划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全容量并网。	湛江市坡头塘尾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备案证 (2104-440804-04-01-304639) 环评(光伏区):湛环坡建〔2021〕12 号 洪评:湛坡农农〔2022〕19 号 电网接入:广电办函〔2021〕211 号
8	中粤能源湛江坡头光伏项目	1.208	0	开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投产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进度:已完成 12 根试桩并取得试验数据,计划 5 月底开始入场正式动工打桩。	湛江坡头区坡头镇 1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备案证 (2202-440804-04-01-254014) 环评:湛环坡〔2019〕372 号洪评:湛坡农农函〔2019〕106 号 电网接入:湛供电函〔2019〕411 号
合计		62.0246	14.13		

备注：“资本金总额”指各项目要求的资本金总额，均为项目股东方自有资金出资。

1、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2×400MW级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拟建设2×400MW级(9F级)燃气-蒸汽热电联产机组及其配套热网工程。项目总投资35.37亿元，其中，项目资金20%自筹，为7.07亿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坤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65%、35%出资建设，其余通过融资解决，项目计划于2022年6、7月底投入商业运行。

本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2×400MW级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6〕3670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2×400MW级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16〕11号）；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2×400MW级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6】57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原则同意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863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送审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9992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86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2×400MW级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粤建市函〔2019〕568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863号）。

2、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

本项目工程规划建设规模为3套7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及配套设施，项目动态总投资592,760万元，其中项目资金20%自筹为118,552万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建设，其余通过融资解决。

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于2019年9月25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源函〔2019〕3309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建[2019]15222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书》（TD BJD201904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自然资（东莞市）预函[2019]1号）。

截至2021年年末，主体建安工程累计完成1.1%。计划2023年3月首台机组建成投产，2023年6月、9月各投产一台机组。

3、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是由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清洁能源项目，项目规划建设 4 台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的建设 2 台 460MW 级天然气热电冷联产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二期工程建设 2 台 600MW 级天然气热电冷联产机组。本项目配套建设热网工程符合国家和省能源发展战略方向，符合国家和省发展热电联产的有关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总热效率达 76.63%，热电比达 50.19%，在提高能源效率，减少污染排放，节约能源方面效果明显，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极大的帮助，符合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立项批复即粤发改核准[2020]14 号，已于 2020 年 7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及配套热网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肇环鼎建[2020]27 号），已于 2020 年取得肇庆市自然资源局的用地批复即肇自然资新管建[2020]14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开工。截止 2021 年末，软基处理、桩基工程形象进度 11.3%。两台机组计划于 2023 年 6 月、9 月投产。

（二）发行人参股煤炭项目情况

1、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在山西太原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股东分别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0%）、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电力、采矿、新能源、交通运输、仓储、燃气、水利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770,199.44 万元，总负债 172,381.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0,794.31 万元，2021 年度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19.98 万元，净利润 120,022.20 万元。

（1）霍尔辛赫煤矿项目

霍尔辛赫煤矿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0 年 10 月进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已经成为“六证齐全”的现代化高产高效矿井，正式步入生产矿井行列。2010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44.80 万吨，销售累计 43.49 万吨；2011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138.62 万吨，销售累计 135.63 万吨；2012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330.77 万吨，销售累计 267.71 万吨；2013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390 万吨，销售累计 341.73 万吨；2014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400 万吨，销售累计 359.86 万吨。2015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408 万吨，销售累计 372 万吨。2016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394 万吨，销售累计 361 万吨。2017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400 万吨，销售累计 351 万吨。2018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400 万吨，销售累计 333.28 万吨。2019 年 12 月

末煤炭产量累计 415.09 万吨,销售累计 348.02 万吨。2020 年煤炭产量累计 415.09 万吨,销售累计 348.02 万吨,截至 2021 年末煤炭产量累计 403.12 万吨,2022 年 1-3 月销售累计 79.99 万吨。

(2) 内蒙古酸刺沟煤矿项目

内蒙古酸刺沟煤矿项目于 2005 年 6 月开始建设,已于 2008 年 9 月初试生产。2010 年全年煤炭产量 1,043.33 万吨,销售累计 817.82 万吨;2011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1,126.58 万吨,销售累计 838.12 万吨;2012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1,319.82 万吨,销售累计 1,004.51 万吨;2013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1,268.3 万吨,销售累计 997.08 万吨;2014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1,172.77 万吨,销售累计 1,172.77 万吨。2015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1,180 万吨,销售累计 1,161 万吨。2016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1,024 万吨,销售累计 1,024 万吨。2017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1,100 万吨,销售累计 1,100 万吨。2018 年全年煤炭产量累计 1,573.87 万吨,销售累计 1,573.87 万吨。2019 年 12 月末煤炭产量累计 1716.49 万吨,销售累计 1716.49 万吨。2020 年煤炭产量累计 1,780.05 万吨,销售累计 1,780.05 万吨,截至 2021 年末煤炭产量累计 1757.9 万吨,2022 年 1-3 月销售累计 439.92 万吨。

表 5-34: 发行人参股已投产煤矿情况表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煤矿			山西霍尔辛赫煤矿		
股东单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凌志达煤业公司
股比	52%	24%	24%	51%	30%	19%
项目建设投资	26.78 亿元			27.19 亿元		
山西能源投资	9.76 亿元			3.63 亿元		
矿井分布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山西省长子县丹朱镇南鲍村北		
探明储量	14.14 亿吨			5.45 亿吨		
设计可采储量	8.22 亿吨			2.40 亿吨		
山西能源权益资源量	3.39 亿吨			1.64 亿吨		
煤质	中灰~中高灰、特低硫~低中硫、低磷、中~中高热值、高挥发份、高灰熔点的长焰煤,属动力用煤			低灰-低中灰、低挥发份、特低硫-低硫、特低磷-中磷、易磨-极易磨、中等结渣性的贫煤		
服务年限	52 年			60 年		
建设规模	1,800 万吨/年			400 万吨/年		
山西能源年权益产量	432 万吨			120 万吨		

2、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注册资本为 227,730 万元,股东分别为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45%、19.55%，控股股东为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电项目投资，现拥有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建设的云南省威信县观音山煤矿，该矿探明储量约 2.2 亿吨，煤质为无烟煤，预计开采服务年限 50 年，采用一矿二井建设模式。威信电厂一期项目已于 2013 年投产运营，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86,008.07 万元，净资产为 147,572.8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084.18 万元，净利润 17,061.41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40,814.35 万元，净资产为 130,840.1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691.58 万元，净利润-15,377.59 万元，主要是威信公司受云南省丰富廉价的水力发电的激烈竞争影响，2018 年仅获得少量的火力发电配额，而 2018 年全年期间费用较高，收入不足以弥补成本，最终导致 2018 年出现亏损。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05,295.58 万元，净资产为 135,693.9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498.83 万元，净利润 9,161.8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71,409.60 万元，净资产为 123,029.7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712.49 万元，净利润-10,552.7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33,071.59 万元，净资产为 104,270.30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6,766.05 万元，净利润-18,814.41 万元。主要是威信公司受云南省丰富廉价的水力发电的激烈竞争影响，2021 年获得火力发电配额较少，而 2021 年全年期间费用较高，收入不足以弥补成本，导致 2021 年出现亏损。

十、发展战略

目前，发行人正在以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为指引，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十四五”规划，未来将聚焦能源生产供应，兼顾综合能源服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实施“1+2+3+X”战略——建设一流绿色低碳电力上市公司，统筹安全与发展，做优做强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业务，大力发展新能源、储能、氢能、土地园区开发等。全力推进新能源跨越式发展；把握火电发展窗口期，加快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探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布点，推动“风光火储氢一体化”融合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发电企业。

十一、行业状况

（一）电力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2021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状况

（1）电力行业消费需求情况

①我国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2021 年，我国电力消费大幅回升。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数据，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4.7%。受经济整体回暖、外贸出口拉动等因素影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用电量增速低基数效应，电力消费大幅回升。

2021 年的用电量增速达到近 10 年来新高，略低于 2010 年的 14.8%和 2011 年的 12.0%。

②季度用电增速逐季回落

2021 年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1.2%、11.8%、7.6%、3.3%。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长 7.1%，各季度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0%、8.2%、7.1%和 6.4%。

主要受到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二产用电增长的拉动，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较快增长，拉动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4.5 个百分点，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4.4%。受能耗双控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政策、同期基数抬升等因素影响，季度用电增速呈现“前高后底”态势。通过对比可以看出，从 2021 年各季度两年平均增速来看，增速略高于 2019 年，在 2018 和 2019 年之间。

③严控“两高”政策和疫情对产业用电增速影响明显

2021 年，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用电量实现两位数增长。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两年平均增长 14.6%；第二产业用电量 561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两年平均增长 6.4%；第三产业用电量 142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两年平均增长 9.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7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两年平均增长 7.0%。

一季度，二产用电成为拉动全社会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比增长 24.1%，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5.4%，对全社会用电增长的贡献率达 72.8%；三产用电显著回升，增速逐月提高，累计增速 28.2%，较 2019 年同期大幅增长 16.5%；一产用电持续高速增长，增速 26.4%，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1.4%。

④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二产用电占比逐年递减

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平稳增长同时，电力消费结构正日益优化。第二产业用电比重逐步收缩，第一产业、第三产业比重略微扩大。随着乡村用电条件持续改善，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充换电服务业、新兴服务业等进一步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电结构将进一步向一产和三产倾斜。

(2) 电力行业生产供应情况

①全国电力装机规模近 24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 2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增幅收缩 1.7 个百分点。

近十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2012~2021 年，我国发电装机累计容量从 11.5 亿千瓦增长到 23.8 亿千瓦。近十年的装机增速呈波动走势，2015~2019 年，装机增速呈下降趋势，至 2020 年陡然回升，最主要原因是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新增装机创历史新高。

②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首次超过煤电

发电装机绿色转型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0 亿千瓦。2021 年，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 13.0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6.7%，同比降低 2.3 个百分点。水电、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均突破 3 亿千瓦，水电装机容量 3.9 亿千瓦(常规水电 3.5 亿千瓦，抽水蓄能 3639 万千瓦);风电 3.3 亿千瓦(陆上 3.0 亿千瓦，海上 263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3.1 亿千瓦(集中式 2.0 亿千瓦，分布式 1.1 亿千瓦，光热 57 万千瓦)。风电并网装机容量已连续 12 年稳居全球第一，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连续 7 年稳居全球第一，海上风电装机跃居世界第一。核电 5326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3798 万千瓦。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首次超过煤电。从十年历史数据来看，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明显上升，2021 年全口径非化石能源装机达 1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比重为 47.0%，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2021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0.3 亿千瓦，比 2015 年底实现翻番，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比重达到 43.2%，比 2015 年底提高 10.9 个百分点。

从装机增速看，2021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以超过 15%的速度大幅增长，太阳能发电同比增长 20.9%，风电同比增长 16.6%。核电同比增长 6.8%。水电同比增长 5.6%。火电同比增长 4.1%，其中，煤电同比增长 2.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同比下降 2.3 个百分点。

③全国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超七成

2021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7629 万千瓦。其中，新增火电装机 4628 万千瓦，并网水电、风电 2349、4757 万千瓦，核电 34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5493 万千瓦，生物质 808 万千瓦。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3809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为 78.3%，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1.34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1%。

新增发电装机总规模连续九年过亿千瓦，2020 年为历年最高水平。2018、2019 年受电力供需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水电、核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几乎减半，导致两年新增装机规模连续下滑。2020 年，在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高速增长的带动下，新增装机容量大幅提升。2021 年受火电、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减少 18%、34%的影响，整体新增规模同比降低 7.9%。

2021 年新增的各类型发电装机中，七成以上都是非化石能源。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 1.02 亿千瓦，新增并网海上风电创历年新高，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连续 9 年稳居世界第一，新增分布式光伏历史上首次超过集中式电站。

新增火电装机

2021 年新增火电装机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1032 万千瓦。全年有多个大型火电机组并网，重点工程包括：国内最大在建项目——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上海分公司百万千瓦超超临界 1 号机组投产发电、华能集团自主研发的世界参数最高和容量最大超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发电试验机组投运、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上海漕泾电厂改造完成并网、安徽省首个厨余垃圾沼气发电项目并网、四川省首台超超临界百万千瓦机组投运、福建罗源湾港储电一体化电厂工程 1 号机组投运、获得世界最高冷却塔吉尼斯世界记录的国能胜利电厂一期工程全面建成投产等。

新增新能源装机

2021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4757 万千瓦，为“十三五”以来年投产第二多，比第一多的 2020 年少投产 2454 万千瓦。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7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690 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约 61%，“三北”地区占 39%。由于 2021 年是海上风电新并网项目获得国家财政补贴的最后一年，全国全年新增并网海上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年新高，达到 1690 万千瓦。我国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接连开工，2021 年 10 月中下旬近 3000 万千瓦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开工。

2021 年，全国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 5493 万千瓦，全国光伏新增并网装机 5488 万千瓦，为历年以来年投产最多，其中，光伏电站 256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2928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发电装机约占全部光伏新增的 53%，历史上首次突破 50%，集中式与分布式光伏并举的发展趋势明显。户用光伏继 2020 年首次超过 1000 万千瓦后，2021 年超过 2000 万千瓦。从全国光伏新增装机布局看，装机占比较高的区域为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39%、19%和 15%。

2021 年，核电新增装机较上年增加 228 万千瓦。主要有“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示范工程——福清核电 5 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全球首个并网发电的第四代高温气冷堆核电项目——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首次并网发电，田湾核电 6 号、红沿河核电 5 号机组建成投产。

新增水电装机

2021 年，全国新增水电并网容量为“十三五”以来年投产最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十四五”开局之年投产发电的超级工程——白鹤滩水电站已有 8 台机组投产发电，将与三峡工程、葛洲坝工程，以及金沙江乌东德、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一起，构成世界最大的清洁能源走廊。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5 台机组投产发电。乌东德水电站于 6 月实现全部 12 台 85 万千瓦机组投产发电，全面进入运行管理新阶段。

(3) 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电力供需形势保持总体偏紧，非化石能源电力供应能力持续提升。

新能源年发电量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煤电发电量占比降低

2021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8.3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发电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9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4.5%，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新能源年发电量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风电光伏的发电量占比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5.2% 和 40.5%，风电对全国电力供应的贡献不断提升。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同比降低 0.7 个百分点。仅有水电受到汛期主要流域降水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发电量下降。

2021 年，受工业生产快速恢复、天气、水电供应不足、煤炭价格上涨等综合性因素影响，全国部分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尤其是 1 月、6~10 月部分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其中，6~8 月，有 12 个省级电网在部分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并采取有序用电措施，9~10 月，有超过 20 个省级电网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个别地区少数时段出现限电现象。

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 60 小时，仅水电利用小时数降低

2021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3817 小时，同比提高 60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448 小时，其中，煤电 4586 小时，气电 2814 小时。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622 小时。核电 7802 小时，并网风电 2232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1 小时。

从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来看，近十年总体呈下滑之势，2015~2021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均降至 4000 小时以内。

2021 年，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同比提高 237 小时，其中，煤电同比提高 263 小时，气电同比提高 204 小时。水电同比降低 203 小时，核电同比提高 352 小时，并网风电同比提高 154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与上年总体持平。

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继续提升

2021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2.48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29.8%。其中,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量分别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6.1%、7.9%、3.9%和 2%。

全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6.9%,同比提升 0.4 个百分点;尤其是湖南、甘肃和新疆,风电利用率同比显著提升,湖南风电利用率 99%、甘肃风电利用率 95.9%、新疆风电利用率 92.7%,同比分别提升 4.5、2.3、3.0 个百分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重庆、四川、西藏、广东、广西、海南等 14 个省(区、市)为风电 100%消纳,甘肃(95.9%)、河北(95.4%)、新疆(92.7%)、蒙西(91.1%)、青海(89.3%)五省风电利用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8%,与上年基本持平。新疆、西藏等地光伏消纳水平显著提升,光伏利用率同比分别提升 2.8 和 5.6 个百分点。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广东、广西、海南等 14 个省(区、市)为光伏 100%消纳。蒙西(96.5%)、青海(86.2%)、西藏(80.2%)三个地区光伏利用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新增风光等新能源发电装机 1340 万千瓦,同比增长 23%,占当年新增电源装机的 55%,新能源装机占比提升 2.4 个百分点,全年消纳新能源电量 125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2.5%。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均达 99.8%,区域能源结构转型成效显著。

全国主要流域水能利用率约 97.9%,同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弃水电量约 175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 亿千瓦时。2021 年上半年弃水主要发生在河南、四川两省,河南省主要发生在小浪底水利枢纽,主要原因是 3 月份发电厂房被淹,直到 6 月所有机组才恢复发电;四川省弃水电量 11.6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25.17 亿千瓦时;其他省份弃水电量维持较低水平。

2、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1)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2 年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目标设定在 5.5%左右,为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提供了最主要支撑。

受国内外疫情、国际局势、夏季和冬季气温等因素影响,电力消费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 4 月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比 3 月回落;随着多地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5、6 月用电量增速有望回升,预计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5%-4.5%。下半年,在疫情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进一步减弱的情况下,并叠加

稳增长政策措施以及 2021 年前高后低的基数效应，预计下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高于上半年。预计 2022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

(2) 2022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有望首次达到 50%

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2022 年基建新增装机规模将创历史新高，预计全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8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2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6 亿千瓦，同比增长 9% 左右。煤电装机容量 11.4 亿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 13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上升至 50%。水电 4.1 亿千瓦、并网风电 3.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0 亿千瓦、核电 5557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500 万千瓦左右。

(3)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

国内外疫情、宏观经济、燃料供应、气温、降水，以及煤电企业持续大面积严重亏损等多方面因素交织叠加，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较大不确定性。预计 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

迎峰度夏期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南方、华东、华中、华北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

迎峰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东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南方、华东、华中、西北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

3、行业前景

(1) 电力消费弹性有降低趋势，但电力需求仍将维持增长

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部分发达国家 1/4-1/5，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电力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公用事业，电力需求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从经济和电力发展的周期来看，我国经济和电力发展从 2010 年开始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这一时期，工业化进程加快，将进入深度加工化阶段，因此电力需求仍维持增长态势。

(2)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提高风电、光伏发电量比重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一是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研究出台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 左右。扎实推进主要流域水电站规划建设，按期

建成投产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推动有条件的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尽早建成并网。研究启动在西藏等地的地热能发电示范工程。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纤维素等非粮生物燃料乙醇产业示范。

二是增强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发布 2021 年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强评估和考核。健全完善清洁能源消纳的电力市场机制，积极推广就地就近消纳的新模式新应用。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提升输电通道新能源输送能力，提高中东部地区清洁电力受入比重。加快建设陕北-湖北、雅中-江西等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加快建设白鹤滩-江苏、闽粤联网等重点工程，推进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提升省间电力互济能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电力需求侧响应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健全完善峰谷分时交易机制，合理规范峰谷价差。

（3）清洁发展，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

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是贯彻“一带一路”构想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目前，世界能源发展面临资源紧张、环境污染、气候变化三大难题。解决这些难题，必须走清洁发展道路，实施“两个替代”：即在能源开发上实施清洁替代，以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推动能源结构从化石能源为主向清洁能源为主转变；在能源消费上实施电能替代，以电能替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提高电能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不仅可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各方力量加强合作、互利共赢。依托全球能源互联网，大规模、高效率开发利用各类清洁能源，能够让人们享有充足、清洁、廉价、高效、便捷的能源供应，因此将成为电力能源行业的发展方向。

4、行业政策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产业，而发展电力信息化、智能电网及电力物联网等产业是实现我国能源生产、消费、技术和体制革命的重要手段。为此，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颁布了多项意见规划。2019 年 3 月国家电网颁发《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大纲》，明确“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提出要抓住 2019 年至 2021 年这一战略突破期，通过三年攻坚，到 2021 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再通过三年攻坚，到 2024 年基本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

表 5-35：2015-2021 年中国电力行业相关政策

日期	政策名称	内容
2019.3	《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大纲》	明确“三型两网、世界个流”的战略目标;提出要抓住2019年到2021年这一战略突破期,通过三年攻坚,到2021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再通过三年攻坚,到2024年基本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
2018.3	《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电网结构。继续优化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深入开展全国同步电网格局论证,研究实施华中区域省间加强方案,加强区域内省间电网互济能力,扔进配电网建设发行和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运行效率和安全可靠性。
2017.11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面向电力行业大型机电装备维护升级需要,鼓励应用智能检测、远程监测、增材制造等手段开展再制造技术服务,扶持一批服务型高端智能再制造企业
2017.6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与氢能、先进核能与核安全、智能电网、深层油气勘探开发、能源基元与催化,加强碳基能源清洁转化、源网荷协同机制、深层油气成藏机理和生态监测预警等基础研究的支撑引领
2017.1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邓控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管控制度。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枫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落实电力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以及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等各方面的安全责任。健全电网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排查靠近机制,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社会联动机制
2015.9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加强对电网建设的统筹规划,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设施与服务体系,提高电力装备水平,促进节能降耗与智能互联,打造电力服务平台,着力解决本电网薄弱问题,对配电网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予以财政补贴,对相关改造、创新、节能智能示范项目给予多种优惠政策
2015.7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意见》	探索新型材料在输变电设备中的应用,推广建设智能变电站,合理部署灵活交流、柔性直流输电等设施,提高动态输电能力和系统运行灵活性,推广应用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智能巡检技术;根据不同地区配电网发展的差异化需求,部署醒民自动化系统,鼓励发展配网柔性化、智能测控等主动配电网技术,满足分布式能源的大规模接入需求
2015.3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提出进一步弘强欠发达地区的用电供应,提高发达地区的用电质量及信息化程度,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实现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2015.3	《智能电网项目建设意见》	提出要稳步推进智能电网项目建设,组织开展输变电设备监测系统和配电自动化系统推广建设、智能变电站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等

来源：来自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二) 行业地位、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广东省装机规模最大的电力上市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 3,879.66 万千瓦，约占广东省统调装机容量的 24.4%，下属电厂均为广东地区的骨干电厂，并且处于电力负荷中心及主要电力供应区域，在建或拟建电厂布局合理，前景较好。

发行人所在的广东省发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地发电企业和国家五大发电企业、国华、华润等外地发电企业的在粤下属各电厂。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全国电力负荷中心之一。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广东省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的作用，依托毗邻港澳的区域优势，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率先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我国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由落后的农业大省转变为我国位列第一的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亚洲“四小龙”的新加坡、香港和台湾。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9 年颁布《珠江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的规划目标：2020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完善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形成粤港澳三地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大都市圈之一，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5,000 元，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比 2012 年翻一番。随着经济将较长时期保持快速、平稳发展，对能源供应形成高依赖。

城镇化进程加快。未来一段时期，广东的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2020 年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85% 以上，区域一体化的格局初步形成，粤港澳经济进一步融合发展，当前城镇人口平均耗能为农村人口的 3.5 倍，城镇化水平每提高一个百分点，都将相应地产生大量的新增能源需求。

（2）政策导向优势

根据《珠江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安全可靠的原则，以电力建设为中心，构建开放、多元、清洁、安全、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满足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开展前期工作，规模化发展核电，延伸核电产业链，推进核电自主化，把广

东建成我国重要的核电基地和核电装备基地。优化发展火电，在沿海沿江建设一批环保型骨干电厂，在珠江三角洲区内负荷中心建设支撑电源，统筹推进区域热电冷联供和清洁发电示范工程。合理配置广东省内电源和“西电东送”外区电源，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在国家重点油气项目战略规划布局的前提下，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及 LNG 接收站建设，统筹推进油气管网一体化，建设区域石油流通枢纽和交易中心。加强国内外能源合作，多渠道开拓能源资源。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重点建设风力发电场和太阳能利用工程。到 2020 年，建成供应能力强、结构优、效率高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同时发行人作为能源领域的省属国有龙头企业，得到了广东省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和政策倾斜，预计发行人将会实现规模及效益的进一步发展。

(3) 电价优势

因地域及相关因素影响，我国各地电价水平呈现出“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明显特征。在区域上，南方区域平均销售电价最高。

2016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广东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为45.05分/千瓦时（含税），上网电价排名全国第一。2013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广东地区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下调1.9分/千瓦时(含税)，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分钱；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重点地区低于20mg/m³），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2分钱。

(4) 煤炭采购优势

发行人所属火力发电厂主要通过广东能源集团下属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统一采购电煤，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电煤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并且价格能够较市场煤价优惠。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及 2021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因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节中 2020 年度/末财务数据引用了 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经重述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 1-3 月/3 月末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 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相关规定。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9 年颁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三) 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3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3 号），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9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新增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为2019年度发行人设立投资的子公司。

2、2020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新增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花果泉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其中花果泉公司为收购企业，其他均为2020年度发行人设立投资的子公司。

3、2021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度，新增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其中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收购企业，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为2021年度发行人设立投资的子公司，其他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新增的子公司。

3、2022年1-3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1-3月，新增1家下属公司图木舒克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53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表 6-1：2022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287,544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76%
2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2,000	提供维修及安装服务	76%
3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75,6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58%
4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107,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90%
5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2,000	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保	90%
6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45,43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90%
7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3,029.25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0%
8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96,3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7%
9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④	广东省惠州市	137,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45%
1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	274,975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5%
11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⑤	广东省茂名市	143,798.51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46.54%
12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291,927.2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5%
13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34,611	新能源开发及电力生产	70%

④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平海发电厂为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广东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目标公司。据广东能源集团与持有平海发电厂 40%股权的股东-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华厦电力”）的协定，华厦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广东能源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而在广东能源集团将平海发电厂 4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华厦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对平海发电厂拥有控制权。此外，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平海发电厂 100%控股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也对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并表。

⑤能源茂名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吸收合并广东能源集团 100%持股的茂名热电厂，合并后广东能源集团持有能源茂名 30.12%的股权，根据发行人与广东能源集团的协定，广东能源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茂名臻能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对能源茂名拥有控制权。另外，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广东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对能源茂名直接持股 80%的子公司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为 61.33%，因此发行人对能源茂名综合拥有控制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4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7,319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70%
15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0,980.39	电厂建设及电力项目技术支持项目	94%
16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2,000	提供检修及安装服务	100%
17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15,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0%
18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620,089.14	煤炭码头建设, 电厂建设, 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67%
19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8,7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5%
20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104,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0%
21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83,651.29	新能源开发及电力生产	100%
22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23,17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70%
23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2,000	风电生产及电站建设	89.83%
24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17,187.29	电厂建设及电力项目技术支持项目	100%
25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45,500	新能源、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	100%
26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	39,649	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 兼营电力相关业务	100%
27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97,964	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	100%
28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	电力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
29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10,000	电厂和热力管网建设, 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90%
30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14,900	电厂建设, 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
31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13,700	电厂建设, 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
32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650	风电建设、生产和经营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33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491	风力发电, 风电建设、生产和经营	100%
34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9,652	风力、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建设和运营	100%
35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2,000	电力供应、销售	45%
36	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2,000	电力供应、销售	37.23%
37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6,500	新能源、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	100%
38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27,000	电力供应、销售	100%
39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2,200	电力	80%
40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00	电力	100%
41	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65	租赁	100%
42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500	电力	100%
43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500	燃气蒸汽联合发电; 热电联产;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电力输送和供应	100%
44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3,523.49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	51%
45	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4593.89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51%
46	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50000	投资开发和建设以电力生产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	51%
47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75573.3258	电力生产销售、火力发电产生的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90%
48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公司	新疆图木舒克市	100652.39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与供应	79.4815%
49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471.4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售电业务	51%
50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500	燃气蒸汽联合发电; 热电联产	100%
51	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500	新能源发电生产和供应	100%
52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	广东省惠州市	500	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源有限公司			设、生产和经营	
53	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图木舒克市	5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100%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其中，因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节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了 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经重述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表 6-2：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190.99	810,532.10	943,841.44	508,164.2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727,525.08	703,085.10	528,714.96	319,769.05
预付款项	115,797.09	89,277.12	78,484.35	60,531.43
其他应收款	86,595.78	242,947.56	51,864.18	27,280.16
存货	289,411.21	299,889.45	168,399.50	181,705.93
合同资产	206.35	475.48	334.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978.57	2,886.51
其他流动资产	144,125.61	141,798.56	67,634.73	30,559.56
流动资产合计	2,366,852.11	2,288,005.37	1,844,251.95	1,130,896.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6,585.63
长期股权投资	827,493.46	807,220.84	729,773.31	645,57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093.50	323,202.87	354,888.80	314,237.14
投资性房地产	37,646.25	37,879.69	13,119.13	5,209.36
固定资产	5,587,542.89	5,694,312.63	5,449,262.62	3,855,571.87
在建工程	925,248.22	863,472.71	925,462.04	1,088,200.38
使用权资产	520,748.95	525,612.50	-	-
无形资产	264,439.07	265,872.63	251,630.56	178,773.86
商誉	13,998.30	13,998.30	244.99	244.99
长期待摊费用	2,895.40	3,033.53	2,834.50	1,94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12.70	123,508.92	50,465.77	44,570.92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856.72	481,025.16	326,043.65	275,38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4,275.46	9,139,139.78	8,103,725.36	6,416,305.88
资产总计	11,461,127.57	11,427,145.15	9,947,977.32	7,547,20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8,052.48	1,236,029.64	791,644.09	590,413.28
应付票据	199,248.00	190,878.00	125,229.25	136,423.67
应付账款	574,394.42	662,656.71	340,038.48	246,515.42
预收款项	-	-	-	43.27
合同负债	496.96	586.48	842.44	-
应付职工薪酬	42,667.87	42,201.32	36,019.68	24,251.05
应交税费	18,649.04	50,230.31	58,090.00	57,137.72
其他应付款	958,977.82	1,056,976.38	781,457.29	404,21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750.57	369,761.98	332,212.19	318,298.05
其他流动负债	184,749.27	165,844.90	321,752.36	191,228.22
流动负债合计	3,726,986.43	3,775,165.71	2,787,285.78	1,968,52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47,966.63	2,894,057.79	2,192,268.05	1,658,710.34
应付债券	870,477.14	869,308.34	149,954.29	149,663.18
租赁负债	470,144.11	472,816.71	-	-
长期应付款	13,080.75	121,77.92	326,613.13	248,534.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681.97	41,548.03	27,863.73	13,49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75.47	63,575.48	63,857.27	53,738.5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154.22	16,361.15	17,165.28	13,92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42.72	7,546.97	20,097.00	21,64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5,923.00	4,377,392.39	2,797,818.75	2,159,711.80
负债合计	8,252,909.44	8,152,558.11	5,585,104.53	4,128,23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5,028.40	525,028.40	525,028.40	525,028.40
资本公积金	428,663.84	429,542.91	801,421.13	509,691.82
其他综合收益	167,419.13	175,001.16	195,717.55	167,614.30
盈余公积金	890,351.51	890,351.51	851,536.06	824,576.76
未分配利润	253,235.20	298,584.01	808,304.82	590,91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4,698.08	2,318,507.98	3,182,007.96	2,617,824.11
少数股东权益	943,520.05	956,079.06	1,180,864.82	801,14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218.13	3,274,587.04	4,362,872.78	3,418,96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61,127.57	11,427,145.15	9,947,977.32	7,547,202.71

注：上表中各项目数据均四舍五入至万元位，项目数据合计可能与合计项目数据有误差。

表 6-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38,944.36	4,416,722.39	3,360,289.59	2,936,015.52
营业收入	1,138,944.36	4,416,722.39	3,360,289.59	2,936,015.52
营业总成本	1,241,902.02	5,023,139.20	2,959,463.95	2,688,887.48
营业成本	1,141,711.79	4,681,480.07	2,664,488.26	2,448,070.39
税金及附加	3,443.32	29,398.01	30,571.38	24,972.18
销售费用	1,582.69	6540.70	5890.59	4,378.88
管理费用	19,957.58	110,112.33	101,922.12	87,464.09
研发费用	22,052.93	58,471.50	32,492.31	970.36
财务费用	53,153.69	137,136.59	124,099.29	123,031.58
信用减值损失	12.43	-	2.78	4,634.8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2,176.79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33.05	-50,198.01	16,173.13
其他收益	1,474.89	7,265.35	5,572.18	4,207.17
投资收益	20,835.97	83,400.43	35,485.85	12,55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173.80	18,458.90	34,095.10	2,050.34
营业利润	-77,460.57	-502,401.96	425,783.53	254,401.43
加：营业外收入	525.47	13,909.29	10,456.25	3,323.67
减：营业外支出	768.11	17,145.87	11,497.43	3,201.11
利润总额	-77,703.21	-505,638.54	424,742.35	254,523.99
减：所得税费用	-6,157.81	-58,369.01	104,774.93	73,806.50
净利润	-71,545.39	-447,269.53	319,967.42	180,717.49
持续经营净利润	-71,545.39	-447,269.53	319,967.42	180,717.49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571.43	-132,494.10	114,576.42	66,04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73.96	-314,775.42	205,391.00	114,676.70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82.02	-22,299.09	28,130.99	112,613.29
综合收益总额	-79,127.42	-469,568.62	348,098.40	293,330.78

注：上表中各项目数据均四舍五入至万元位，项目数据合计可能与合计项目数据有误差。

表 6-4：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130.84	4,837,983.04	3,688,233.21	3,345,03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6.84	11,931.21	12,603.29	1,35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0.45	27,269.16	24,998.72	19,532.8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918.12	4,877,183.41	3,725,835.21	3,365,91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056.90	4,363,028.13	2,353,860.78	2,061,68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04.87	257,173.38	225,210.55	188,04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01.90	169,930.88	286,409.81	209,74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3.12	91,081.41	84,874.21	79,17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946.81	4,881,213.81	2,950,355.35	2,538,6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8.69	-4,030.40	775,479.86	827,26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864.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34	38,887.74	52,686.40	23,91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841.5	165,657.01	33,722.54	7,30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7.9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69	16,247.87	3,373.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05.53	221,040.57	89,782.40	36,08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541.16	1,073,232.66	834,608.08	481,86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18.31	34,385.08	79,607.58	32,816.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现金净额	-	7,657.42	4,088.0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81.56	15,097.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59.47	1,134,156.71	933,401.49	514,67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3.94	-913,116.14	-843,619.09	-478,59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21.03	13,118.7	440.00	52,63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7,649.03	3,218,092.51	2,410,431.46	1,452,760.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19,275.12	149,947.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570.06	3,950,486.34	2,560,818.63	1,515,394.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920.41	2,553,783.73	2,064,682.66	1,656,34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17.71	463,502.84	301,743.84	227,37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8.79	154,249.76	20,431.85	29,42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896.90	3,171,536.33	2,386,858.35	1,913,13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73.16	778,950.01	173,960.28	-397,745.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9	-0.03	-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90.52	-138,196.57	105,821.05	-49,074.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311.69	940,508.26	834,687.21	557,038.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02.21	802,311.69	940,508.26	507,964.20

注：上表中各项目数据均四舍五入至万元位，项目数据合计可能与合计项目数据有误差。

表 6-5：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87.44	70,802.86	33,804.56	22,450.43
应收账款	12,183.59	19,270.78	17,302.92	20,924.91
预付款项	2,659.31	2,636.83	2,668.05	4,300.20
其他应收款	23,840.28	41,599.06	32,822.49	10,814.93
存货	13,915.34	21,680.90	11,853.02	15,151.81
其他流动资产	359.90	2,145.36	120.92	122.80
流动资产合计	120,045.86	158,135.78	98,571.97	73,765.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2,700.00	62,700.00	46,700.00	3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77,103.08	3,653,997.81	2,845,304.29	2,651,41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013.50	323,122.87	354,808.80	314,237.14
投资性房地产	559.53	575.42	638.98	702.54
固定资产	41,337.40	43,632.70	55,963.59	70,643.52
在建工程	206.33	120.11	20.06	1,494.50
使用权资产	710.97	812.54	-	-
无形资产	7,942.05	8,067.08	8,195.46	8,58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6.33	13,650.00	20,835.39	35,60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7,249.19	4,106,678.54	3,332,466.57	3,116,672.75
资产总计	4,237,295.05	4,264,814.32	3,431,038.54	3,190,43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81.78	244,250.81	190,201.31	140,164.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53.62	21,408.04	13,672.32	15,612.27
合同负债	69.69	108.40	634.38	-
应付职工薪酬	10,442.98	10,504.50	9,348.00	6,348.04
应交税费	144.49	828.89	2,811.21	4,429.87
其他应付款	253,219.63	253,533.00	4,087.24	7,11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5.75	12,517.50	83,618.96	155,431.47
其他流动负债	121,698.92	103,004.01	321,728.12	191,228.22
流动负债合计	631,236.86	646,155.14	626,101.53	520,326.7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819,457.69	819,394.91	149,954.29	79,885.73
租赁负债	433.04	425.18	-	-
长期应付款	-	-	-	346.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16.10	6,864.88	5,680.55	3,65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83.89	56,211.24	62,150.79	53,519.37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收益	1,999.24	1,999.24	2,998.86	3,99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189.97	884,895.44	220,784.50	141,407.30
负债合计	1,513,426.83	1,531,050.58	846,886.03	661,73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5,028.40	525,028.40	525,028.40	525,028.40
资本公积	483,403.96	483,403.96	540,532.66	559,998.09
其他综合收益	168,860.11	176,442.13	194,630.56	167,614.30
盈余公积金	890,351.51	890,351.51	851,536.06	824,576.76
未分配利润	656,224.25	658,537.74	472,424.82	451,48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3,868.22	2,733,763.74	2,584,152.51	2,528,70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7,295.05	4,264,814.32	3,431,038.54	3,190,437.83

注：上表中各项目数据均四舍五入至万元位，项目数据合计可能与合计项目数据有误差。

表 6-6：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014.76	159,382.25	122,159.70	220,977.06
营业收入	29,014.76	159,382.25	122,159.70	220,977.06
营业总成本	50,588.26	235,305.72	155,106.48	244,502.10
营业成本	38,214.71	191,195.11	116,162.70	209,28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41	771.01	1,412.01	1,825.24
销售费用	60.47	284.27	294.91	207.27
管理费用	2,478.57	14,546.62	14,961.61	12,463.21
研发费用	665.57	2,045.58	981.47	96.14
财务费用	8,998.53	26,463.13	21,293.78	20,628.76
资产减值损失	-	-2,932.11	16,233.63	7,131.72
其他收益	14.14	1,011.73	1,007.97	1,318.63
信用减值损失	-	5.81	-	4,861.7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	-3.75	-
投资收益	19,183.79	341,905.47	157,686.41	107,44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00.27	69,783.85	23,000.19	5,873.11
资产处置收益	-	-	15.80	-
营业利润	-2,375.58	264,067.43	109,526.03	82,971.32
加：营业外收入	63.03	24,264.88	2,332.50	422.23
减：营业外支出	0.94	273.82	519.64	253.84
利润总额	-2,313.49	288,058.50	111,338.88	83,139.7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	-	-231.92	437.60	6,113.14
净利润	-2,313.49	287,826.57	110,901.28	77,026.5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13.49	287,826.57	110,901.28	77,026.58
加：其他综合收益	-7,582.02	-18,150.86	27,016.26	112,613.29
综合收益总额	-9,895.52	269,675.71	137,917.54	189,639.88

注：上表中各项目数据均四舍五入至万元位，项目数据合计可能与合计项目数据有误差。

表 6-7：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17.49	175,139.81	141,845.68	256,52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3.54	3,332.79	3,762.19	1,34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01.03	178,472.60	145,607.87	257,87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10.77	181,540.95	92,087.03	180,48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1.39	31,833.63	31,496.68	32,18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09	3,814.99	8,169.09	10,51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2.87	5,751.36	6,858.35	4,80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1.12	222,940.93	138,611.15	227,99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9.91	-44,468.33	6,996.71	29,87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	6,646.00	38,364.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63	200,522.12	176,103.07	118,87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3.91	242.02	30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3	224,676.03	182,991.09	157,54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0	2,557.20	2,027.99	3,13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91.10	277,144.94	265,447.67	218,427.6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4,216.47	4,968.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3.90	483,918.61	272,443.75	221,55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27	-259,242.58	-89,452.66	-64,01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971.45	483,837.52	709,886.07	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69,960.00	149,947.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71.45	1,153,797.52	859,833.24	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730,000.00	684,030.65	380,0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0.51	82,467.92	81,913.01	51,87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8	652.49	79.49	9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60.69	813,120.41	766,023.15	431,97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9.24	340,677.11	93,810.08	18,024.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3	-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5.61	36,966.17	11,354.13	-16,107.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70.73	33,804.56	22,450.43	38,557.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65.12	70,770.73	33,804.56	22,450.43

注：上表中各项目数据均四舍五入至万元位，项目数据合计可能与合计项目数据有误差。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8：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190.99	8.75	810,532.10	7.09	943,841.44	9.49	508,164.20	6.7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727,525.08	6.35	703,085.10	6.15	528,714.96	5.31	319,769.05	4.24
预付款项	115,797.09	1.01	89,277.12	0.78	78,484.35	0.79	60,531.43	0.80
其他应收款	86,595.78	0.76	242,947.56	2.13	51,864.18	0.52	27,280.16	0.36
存货	289,411.21	2.53	299,889.45	2.62	168,399.50	1.69	181,705.93	2.41
合同资产	206.35	0.00	475.48	0.00	334.23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4,978.57	0.05	2,886.51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44,125.61	1.26	141,798.56	1.24	67,634.73	0.68	30,559.56	0.40
流动资产合计	2,366,852.11	20.65	2,288,005.37	20.02	1,844,251.95	18.54	1,130,896.83	14.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	-	6,585.63	0.09
长期股权投资	827,493.46	7.22	807,220.84	7.06	729,773.31	7.34	645,578.46	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093.50	2.73	323,202.87	2.83	354,888.80	3.57	314,237.14	4.16
投资性房地产	37,646.25	0.33	37,879.69	0.33	13,119.13	0.13	5,209.36	0.07
固定资产	5,587,542.89	48.75	5,694,312.63	49.83	5,449,262.62	54.78	3,855,571.87	51.09
在建工程	925,248.22	8.07	863,472.71	7.56	925,462.04	9.30	1,088,200.38	14.42
使用权资产	520,748.95	4.54	525,612.50	4.60	-	-	-	-
无形资产	264,439.07	2.31	265,872.63	2.33	251,630.56	2.53	178,773.86	2.37
商誉	13,998.30	0.12	13,998.30	0.12	244.99	0.00	244.99	0.00

资产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2,895.40	0.03	3,033.53	0.03	2,834.50	0.03	1,947.3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12.70	1.11	123,508.92	1.08	50,465.77	0.51	44,570.92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856.72	4.13	481,025.16	4.21	326,043.65	3.28	275,385.90	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4,275.46	79.35	9,139,139.78	79.98	8,103,725.36	81.46	6,416,305.88	85.02
资产总计	11,461,127.57	100.00	11,427,145.15	100.00	9,947,977.32	100.00	7,547,202.71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7,547,202.71 万元、9,947,977.32 万元、11,427,145.15 万元及 11,461,127.57 万元，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流动资产方面，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130,896.83 万元、1,844,251.95 万元、2,288,005.37 万元及 2,366,852.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8%、18.54%、20.02% 及 20.65%，基本保持稳定。

非流动资产方面，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6,416,305.88 万元、8,103,725.36 万元、9,139,139.78 万元及 9,094,275.46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2%、81.46%、79.98% 及 79.3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近三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虽占比不断下降，但依旧处于 80% 左右，体现了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09 亿元、184.43 亿元、228.80 亿元及 236.69 亿元，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82 亿元、94.38 亿元、81.05 亿元及 100.32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稳定。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对广东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归集，发行人存放在广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比重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 4,267.04 万元，系生态保护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存款。

表 6-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31	0.00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55,421.31	19.18
能源集团公司存款	646,882.08	79.81
其他货币资金	4,267.04	0.53
应收利息	3,953.36	0.48
合计	810,532.10	100.00

(2) 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98 亿元、52.87 亿元、70.31 亿元及 72.75 亿元，主要是应收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电力销售款项，2019 年至 2021 年末相较上年末同比分别增加 65.32%、32.99%，2022 年 3 月末相较 2021 年末增加 3.47%。2021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上年末增幅 32.99%，主要是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较上年实现稳步扩张所致，且部分新能源补贴尚未回收。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电力销售款的金额为 69.75 亿元，主要系应收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应收电力销售款的金额占应收账款的 99.20%，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表6-10：2021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604,669.70	两年以内	8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第三方	37,283.56	五年以内	5.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494.07	一年以内	1.7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第三方	9,164.07	一年以内	1.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第三方	3,876.47	一年以内	0.55
合计	-	667,487.88	-	94.94

表6-11：2022年3月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69,724.33	两年以内	78.3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第三方	33,339.75	四年以内	4.5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73.10	一年以内	1.6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第三方	7,853.86	一年以内	1.0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第三方	3,570.72	一年以内	0.49
合计	——	626,661.76	——	86.14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9.78 万元、2,811.04 万元、3,223.71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2：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沙角 C 电厂	850.08	834.47	90.14
粤电新能源	527.24	513.49	94.16
其他	1,846.39	1463.08	795.47
合计	3,223.71	2,811.04	979.77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反映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燃料款、预付材料款、预付保险金和预付运费等。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5 亿元、7.85 亿元、8.93 亿元和 11.58 亿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给燃料公司的燃料款。

表 6-13：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5,580.89	99.81	89,036.1	99.72	78,177.52	99.51	60,405.93	99.77
1 至 2 年	88.91	0.08	125.63	0.14	222.63	0.28	88.68	0.15
2 至 3 年	60.94	0.05	56.33	0.06	89.46	0.11	11.50	0.02
3 年以上	66.35	0.06	70.57	0.08	75.04	0.1	36.82	0.06
合计	115,797.09	100.00	89,288.62	100.00	78,564.65	100.00	60,542.93	100.00

备注：上表中金额数为未扣除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金额。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5,541.23 万元、57,104.87 万元、48,540.9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4：发行人关联方的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工业燃料	48,170.13	56,688.48	45,541.23
其他	370.76	416.38	-
合计	48,540.90	57,104.87	45,541.23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反映公司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应收副产品销售款、备用金以及应收政府补助款等,大部分款项的账龄在 1 年以内。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3 亿元、5.19 亿元、24.29 亿元和 8.66 亿元。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2.42%,主要系肇庆新区国土规划调整,肇庆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对价人民币 93,072,180 元回收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地块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0.11%,主要系粤嘉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增加应收回梅县区政府厂区土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款 14,688.54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68.43%,主要是博贺码头资产处置及应收土地款增加所致。

表 6-15: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2,647.55	90.24	43,201.33	59.10	19,181.28	67.41
1 至 2 年 (含 2 年)	16,865.73	6.84	1,682.10	2.30	5,897.83	20.73
2 至 3 年 (含 3 年)	569.43	0.23	4,796.10	6.56	2,449.07	8.61
3 年以上	6,639.64	2.69	23,424.28	32.04	926.57	3.26
合计	246,722.35	100.00	73,103.81	100.00	28,454.75	100.00
减: 坏账准备	3,774.80	-	21,239.63	-	1,174.59	-
合计	242,947.56	-	51,864.18	-	27,280.16	-

表 6-16: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应收账款表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人	160,225.82	一年以内	应收码头处置款	64.95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第三方	14,688.54	一至两年	应收土地回收款	5.95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人	12,986.50	一年以内	应收往来款	5.26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第三方	10,909.40	一年以内	应收土地回收款	4.42
泰康保险	第三方	9,878.47	四年以内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4.00
合计	-	208,688.72	-	-	84.58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702.68 万元、12,747.24 万元、181,700.8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7: 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工业燃料	160,225.82	-	-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12,986.50	-	-
粤电环保	7,677.27	7,712.30	6,956.88
其他	811.30	5,034.94	2,745.80
合计	181,700.89	12,747.24	9,702.68

(5) 存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价值分别为 18.17 亿元、16.84 亿元、29.99 亿元和 28.94 亿元。公司的存货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主要部分为燃料和发电所需备品备件等。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明显上升，主要是自 2021 年以来火电燃料价格大幅上涨，为保障电厂运行，提前购置储备燃料。

表 6-18：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燃料	204,718.93	70.74	218,971.07	73.02	93,823.75	55.71	109,016.04	60.00
备用备品	83,665.17	28.91	78,366.59	26.13	72,852.55	43.26	70,406.82	38.75
其他	1,027.12	0.35	2,551.79	0.85	1,723.20	1.02	2,283.06	1.26
合计	289,411.21	100.00	299,889.45	100.00	168,399.50	100.00	181,705.93	10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该科目主要反映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待处置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等，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6 亿元、6.76 亿元、14.18 亿元和 14.41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109.65%，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上升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41.63 亿元、810.37 亿元、913.91 亿元和 909.43 亿元。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截至 2021 年末，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为 87.03%。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1.42 亿元、35.49 亿元、32.32 亿元和 31.31 亿元，相较上期末分别同比变动 100%、12.95%、-8.93%和-3.13%。2019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增 31.42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开始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5.49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持有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5,120,00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5,890,628 元；持有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 股流通股 55,532,25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35,837,988 元；持有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 1,800,00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600,000 元；持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7%，取得成本为 32,803.40 万元；持有阳光保险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38%，取得成本为 35,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如下：

表 6-19：截至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47.20	3.79
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40,927.27	12.6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	31.87
阳光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5,350.00	51.1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598.40	0.49
高州市雅屋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80.00	0.02
合计	323,202.87	1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4.56 亿元、72.98 亿元、80.72 亿元和 82.75 亿元。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重总体较高，主要是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表 6-20：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式	年末余额	企业性质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547.05	合营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935.00	合营
山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6,317.73	联营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8,446.81	联营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6,677.47	联营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230.68	联营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653.28	联营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式	年末余额	企业性质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795.49	联营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781.22	联营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6,132.59	联营
威信云投	权益法	13,881.01	联营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18.23	联营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权益法	959.63	联营
其他	权益法	1,444.67	联营
合计		807,220.84	

（3）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发电相关的设备等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85.30 亿元、544.08 亿元、568.45 亿元和 558.75 亿元，同比上期末分别变动-6.36%、41.21%、4.48%和-1.88%，主要是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新增和竣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阶段性变化所致，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表 6-21：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56,888.72	33.23	1,828,769.49	32.17	1,733,795.63	31.87	1,151,988.52	29.90
发电设备	3,683,533.77	65.92	3,796,039.58	66.78	3,591,316.40	66.01	2,643,731.04	68.61
运输工具	12,694.83	0.23	18,447.15	0.32	74,903.20	1.38	15,122.37	0.39
其他设备	34,425.57	0.62	41,258.74	0.73	40,768.42	0.75	42,161.19	1.09
合计	5,587,542.89	100.00	5,684,514.96	100.00	5,440,783.64	100.00	3,853,003.12	100.00

表 6-22：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项目	2020 年末金额	2021 年增加额	2021 年减少额	2021 年末金额
粤华发电	53,968.98	-	92.59	53,876.40
临沧能源	20,060.17	-	-	20,060.17
博贺能源	20,800.00	-	-	20,800.00
红海湾发电	4,859.75	-	354.79	4,504.95
粤江发电	4,095.48	-	135.64	3,959.84
茂名热电厂	2,975.17	-	-	2,975.17
靖海发电	2,222.89	-	-	2,222.89

固定资产减值项目	2020 年末金额	2021 年增加额	2021 年减少额	2021 年末金额
沙角 A 发电厂	2,133.56	2,932.11	-	5,065.67
湛江电力	1,882.29	-	-	1,882.29
云河发电	8,143.87	-	7,105.02	1,038.84
中粤能源	520.85	-	240.13	280.73
惠州天然气	323.06	-	-	323.06
合计	121,986.07	2,932.11	7,928.17	116,990.01

(4) 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08.82 亿元、92.55 亿元、86.35 亿元和 92.52 亿元,相较上期末分别变动 40.58%、-14.95%、-6.70% 和 7.15%,在建工程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以及新增在建项目的工程量增加,符合电力行业重资产的行业特征。

截至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3: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	438,363.35	-	438,363.35
花都热电联产项目	105,488.98	-	105,488.98
武宣合群项目	40,168.10	-	40,168.10
溆浦风电场项目	38,794.83	-	38,794.83
湖南通道大高山风电场项目	31,038.11	-	31,038.11
沙角宁洲气电项目	25,365.24	-	25,365.24
南雄朱安村项目	20,211.99	-	20,211.99
肇庆鼎湖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2,033.76	-	12,033.76
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	4,691.97	-	4,691.97
其他基建工程	88,509.11	27,276.04	61,233.07
技术改造及其他工程	86,645.67	863.03	85,782.64
合计	891,311.11	28,139.07	863,172.03

(5) 无形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7.88 亿元、25.16 亿元、26.59 亿元和 26.44 亿元。主要包括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有利合同、软件、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等。

表 6-24: 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输变电配套工程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243,586.97	92.11	245,944.81	92.50	234,409.91	93.16	163,487.13	91.45
海域使用权	6,542.46	2.47	6,409.28	2.41	10,172.60	4.04	10,419.72	5.83
软件	6,840.88	2.59	7,598.81	2.86	5,979.21	2.38	3,803.28	2.13
有利合同	6,373.62	2.41	4,912.57	1.85	-	-	-	-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1,095.14	0.41	1,007.16	0.38	1,068.83	0.42	1,063.74	0.60
合计	264,439.07	100.00	265,872.63	100.00	251,630.56	100.00	178,773.86	100.00

从上述资产结构分析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大，非流动资产占比高，资产结构与火力发电行业固定资产较大的特征相符。资产安全性高，风险较小，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重大不良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5：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68,052.48	16.58	1,236,029.64	15.16	791,644.09	14.17	590,413.28	14.30
应付票据	199,248.00	2.41	190,878.00	2.34	125,229.25	2.24	136,423.67	3.30
应付账款	574,394.42	6.96	662,656.71	8.13	340,038.48	6.09	246,515.42	5.97
预收款项	-	-	-	-	-	-	43.27	0.00
合同负债	496.96	0.01	586.48	0.01	842.44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67.87	0.52	42,201.32	0.52	36,019.68	0.64	24,251.05	0.59
应交税费	18,649.04	0.23	50,230.31	0.62	58,090.00	1.04	57,137.72	1.38
其他应付款	958,977.82	11.62	1,056,976.38	12.96	781,457.29	13.99	404,211.71	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750.57	4.60	369,761.98	4.54	332,212.19	5.95	318,298.05	7.71
其他流动负债	184,749.27	2.24	165,844.90	2.03	321,752.36	5.76	191,228.22	4.63
流动负债合计	3,726,986.43	45.16	3,775,165.71	46.31	2,787,285.78	49.91	1,968,522.38	4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47,966.63	36.93	2,894,057.79	35.50	2,192,268.05	39.25	1,658,710.34	40.18
应付债券	870,477.14	10.55	869,308.34	10.66	149,954.29	2.68	149,663.18	3.63
租赁负债	470,144.11	5.70	472,816.71	5.80	-	-	-	-
长期应付款	13,080.75	0.16	12,177.92	0.15	326,613.13	5.85	248,534.62	6.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681.97	0.48	41,548.03	0.51	27,863.73	0.50	13,498.89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75.47	0.74	63,575.48	0.78	63,857.27	1.14	53,738.56	1.3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	16,154.22	0.20	16,361.15	0.20	17,165.28	0.31	13,925.65	0.34

负债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42.72	0.09	7,546.97	0.09	20,097.00	0.36	21,640.56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5,923.00	54.84	4,377,392.39	53.69	2,797,818.75	50.09	2,159,711.80	52.32
负债合计	8,252,909.44	100.00	8,152,558.11	100.00	5,585,104.53	100.00	4,128,234.18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12.82 亿元、558.51 亿元、815.26 亿元和 825.29 亿元。从负债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47.68%、49.91%、46.31%和 45.1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32%、50.09%、53.69%和 54.8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发行人电力行业重资产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1、流动负债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85 亿元、278.73 亿元、377.52 亿元和 372.70 亿元。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04 亿元、79.16 亿元、123.6 亿元和 136.81 亿元,相较上期末同比分别变动-21.55%、34.08%、56.14%和 10.69%,主要是发行人短期营运资金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阶段性波动所致。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均为信用借款。

(2) 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64 亿元、12.52 亿元、19.09 亿元和 19.92 亿元,相较上期末同比分别变动 44.95%、-8.21%、52.42%和 4.35%。发行人向工业燃料采购燃煤,除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外,还通过签发承兑汇票向工业燃料支付燃煤采购款。

(3) 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65 亿元、34.00 亿元、66.27 亿元和 57.44 亿元,相较上期末同比分别变动 12.20%、37.93%、94.88%和-13.3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燃料款、应付材料及备品备件款和应付维护管理费等,其中应付燃料款占比最大,并且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为尚未结算之应付燃料款及应付材料款。

2019-2021 年末, 发行人关联方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909.57 万元、270,428.2 万元、580,634.27 万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26: 发行人关联方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工业燃料	425,134.71	203,202.66	163,825.45
能源集团财务	86,600.00	78,000.00	87,000.00
广东能源集团	110,129.65	47,206.04	-
广东能源天然气	39,075.54	15,176.51	22,225.70
粤电环保	3,511.58	4,444.65	2,814.72
环保材料	2,431.64	-	-
其他	351.15	398.34	1,043.7
合计	667,234.27	348,428.2	276,909.57

(4) 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42 亿元、78.15 亿元、105.70 亿元和 95.90 亿元, 相较上期末同比分别变动-2.67%、93.34%、35.25%和-9.27%。

2019-2021 年末, 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63.04 万元、2,510.69 万元、255,621.66 万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27: 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250,143.69	0.50	-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4,272.28	-	-
蒙华新能源	527.67	-	-
其他	678.02	2,510.19	1,163.04
合计	255,621.66	2,510.69	1,163.04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1.83 亿元、33.22 亿元、36.98 亿元和 37.98 亿元, 相较上期末同比分别变动 14.54%、4.37%、11.32%和 2.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 由于靖海公司、红海湾公司、中粤能源、臻能热电等子公司长期借款进入分期还款时期,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主要为应付售后租回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9.12亿元、32.18亿元、16.58亿元和18.47亿元, 相较于上期末同比分别变动72.56%、68.26%、-48.48%和11.40%, 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余额阶段性增加和自然到期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5.97 亿元、279.78 亿元、437.74 亿元和 452.59 亿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1 年末, 上述各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97.05%。

(1) 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5.87 亿元、219.23 亿元、289.41 亿元和 304.8 亿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0.18%、39.25%、35.5%和 36.93%, 相较于上期末同比分别变动-11.78%、32.17%、32.01%和 15.39%, 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阶段性波动所致。长期借款主要为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固定资产贷款, 发行人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 用于项目建设的长期融资较多。

(2) 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97 亿元、15.00 亿元、86.93 亿元和 87.05 亿元, 相较于上期末同比分别变动 78.64%、0.20%、479.72%和 0.14%, 2019 年末较年初增幅 78.64%, 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平海发电厂于 2016 年发行的公司债 16 平海 01 于 2019 年内行权调整后, 存续余额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回至应付债券所致; 2021 年末较年初增幅 479.72%, 主要是发行人于 2021 年发行 32 亿元公司债及 34 亿的中期票据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85 亿元、32.66 亿元、1.22 亿元和 1.31 亿元, 相较于上期末同比分别变动 7.52%、31.43%、-96.26%和-89.24%,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减少 96.26%, 主要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将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余额相应调整减少 324,117.13 万元所致。

(4) 租赁负债

发行人于 2021 年起施行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租赁负债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内广东能源租赁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负债。

(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5 亿元、2.79 亿元、4.15 亿元和 3.97 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相较于上年度增加 106.41%，2021 年末较上年度增加 49.11%，2022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4.49%，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的内退福利及设定的受益计划。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8：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525,028.40	16.03%	525,028.40	12.03%	525,028.40	15.36%
资本公积	429,542.91	13.12%	801,421.13	18.37%	509,691.82	14.91%
其他综合收益	175,001.16	5.34%	195,717.55	4.49%	167,614.30	4.90%
盈余公积	890,351.51	27.19%	851,536.06	19.52%	824,576.76	24.12%
未分配利润	298,584.01	9.12%	808,304.82	18.53%	590,912.83	17.28%
少数股东权益	956,079.06	29.20%	1,180,864.82	27.06%	801,144.43	2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4,587.04	100.00%	4,362,872.78	100.00%	3,418,968.54	100.00%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341.90 亿元、436.29 亿元、327.46 亿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股本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52.50 亿元、52.50 亿元和 52.50 亿元。

2、资本公积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0.97 亿元、80.14 亿元、42.95 亿元。

表 6-29：发行人资本公积结构

单位：万元、%

资本公积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溢价	401,031.19	93.36	773,447.77	96.51	454,395.91	89.15

资本公积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评估增值	11,959.37	2.78	11,959.37	1.49	11,959.37	2.35
广东能源集团投入	39,500.00	9.20	39,500.00	4.92	39,500.00	7.75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	-17,429.92	-4.07	-17,968.28	-2.24	1,497.15	0.29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47.46	0.47	2,047.46	0.26	2,047.46	0.40
其他	-7,565.20	-1.76	-7,565.20	-0.94	291.93	0.06
合计	429,542.91	100.00	801,421.13	100.00	509,691.82	100.00

3、盈余公积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82.46 亿元、85.15 亿元、89.04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发行人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0,901,285 元(2020 年：按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7,026,584 元)，本公司按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7,253,212 元(2020 年：2019 年度净利润的 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92,566,461 元)。

4、未分配利润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9.09 亿元、80.83 亿元、29.86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发行人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当年净利润加总后减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分配的股利后的余额。发行人具有突出的盈利能力，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2 元，按已发行股本 5,250,283,986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630,034,078 元（2019 年：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0.6 元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5,017,039 元；2020 年：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1.2 元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30,034,078 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0：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030.40	775,479.86	827,268.31
其中：现金流入量	4,877,183.41	3,725,835.21	3,365,918.50

项 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流出量	4,881,213.81	2,950,355.35	2,538,650.1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13,116.14	-843,619.09	-478,596.75
其中：现金流入量	221,040.57	89,782.40	36,080.48
现金流出量	1,134,156.71	933,401.49	514,677.2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78,950.01	173,960.28	-397,745.68
其中：现金流入量	3,950,486.34	2,560,818.63	1,515,394.05
现金流出量	3,171,536.33	2,386,858.35	1,913,139.73
现金净增加额	-138,196.53	105,821.05	-49,074.0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6.59 亿元、372.58 亿元和 487.72 亿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3.87 亿元、295.04 亿元和 488.12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用于购买煤炭和支付其他运营费用的现金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2.73 亿元、77.55 亿元和-0.40 亿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6.2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上网电量下降，及市场化交易规模扩大导致的上网电价下降。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00.52%，主要是电煤的价格呈大幅度上涨，社会用电量剧增，发行人全力完成保供电任务导致采购电煤流出的金额变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6 亿元、-84.36 亿元和-91.31 亿元。由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合营、联营、参股公司分红及处置少数长期资产回收现金，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保持对电源项目的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远高于投资活动收回的现金，所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7 亿元、17.40 亿元和 77.90 亿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获得现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有序归还存量负债，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状态。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和中票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

（五）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1：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1.34	56.14	54.70
流动比率	0.61	0.66	0.57
速动比率	0.53	0.60	0.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3	6.06	5.36

2019-2021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0%、56.14%和 71.34%。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21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明显增长，主要是为电煤的价格呈大幅度上涨，社会用电量剧增，发行人全力完成保供电任务导致短期借款大幅度增加。

2019-2021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66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60 和 0.53。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特征。

近三年 EBITDA 分别为 759,104.30 万元、951,571.96 万元及 71,334.00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5.36、6.06 和 0.43，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有所降低。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2：发行人利润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16,722.39	3,360,289.59	2,936,015.52
减：营业成本	4,681,480.07	2,664,488.26	2,448,070.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98.01	30,571.38	24,972.18
销售费用	6,540.70	5,890.59	4,378.88
管理费用	110,112.33	101,922.12	87,464.09
财务费用	137,136.59	124,099.29	123,031.58
资产减值损失	2,933.05	50,198.01	16,173.13
加：投资收益	83,400.43	35,485.85	12,554.12
营业利润	-502,401.96	425,783.53	254,401.43
加：营业外收入	13,909.29	10,456.25	3,323.67
减：营业外支出	17,145.87	11,497.43	3,201.11
利润总额	-505,638.54	424,742.35	254,523.99
净利润	-447,269.53	319,967.42	180,717.49

(1) 营业收入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3.60 亿元、336.03

亿元、441.67亿元和113.89亿元。2019年，发行人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030小时，2020年，发行人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679小时，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36.03亿元，全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14.45%。2021年，发行人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065小时，同比上涨1,386小时，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41.67亿元，较2020年上涨31.44%，增幅较大。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992小时，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3.89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44.98%。

（2）营业成本

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44.81亿元、266.45亿元、468.15亿元和114.17亿元，2020年较2019年增长8.84%。2021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0年上涨75.70%，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1年同期上涨51.46%。主要是电煤的价格呈大幅度上涨。

（3）研发费用

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0.1亿元、3.25亿元、5.85亿元和2.21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248.48%、79.95%和3114.15%，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研发费用归集管理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2亿元、-5.02亿元、-0.29亿元和0亿元。2020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19年度下降410.38%，主要是本集团的个别子公司受发电燃煤价格大幅波动、电力行业市场化及其他因素影响，产生持续经营亏损，存在减值迹象，故按资产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差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1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20年度上升94.16%，主要是云河发电已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已进行部分处置导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

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6亿元、3.55亿元、8.34亿元和2.08亿元。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9年度增长182.66%，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0年度增长135.02%，主要是由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21亿元、3.41亿元、1.85亿元和0.32亿元。2020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较2019年度增长1523.81%，主要是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的发电机组已分别与2010年及2016年陆续关停，2020年度，根据广东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工作部署要求，对关停机组对应资产进行处置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较2020年度减少45.75%，主要是其他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7）营业利润

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25.44亿元、42.58亿元、-50.24亿元和-7.7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5.45亿元、42.47亿元、-50.56亿元和-7.77亿元，实现净利润18.07亿元、32.00亿元、-44.73亿元和-7.15亿元。2019年，受上网电量增加，电煤价格下降、电力市场交易价差收窄、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以及成本费用有效管控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25.44亿元，同比上升112.91%。2020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积极作用下，公司电力生产总体平稳，主要成本费用管控效果良好，营业利润有所提高，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42.58亿元，较2019年上升67.37%。

2021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44.73亿元，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发行人销售电价分为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上网电价以及根据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文件实施市场交易产生的交易电价。发行人全年售电量1049.5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2.49%；合并报表售电均价为465.70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下降2.08元/千千瓦时，降幅为0.44%；营业总收入4,416,722万元，同比增加1,056,433万元，增幅31.44%。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燃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较大比重，煤炭、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全年燃料成本3,866,37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82.59%，受发电量剧增及煤价大幅上涨影响，燃料成本同比增加1,937,011万元，增幅100.4%。受经济增长稳定向好等因素影响，广东省社会用电需求超预期高速增长，电力供应持续紧张，发行人全力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上网电量同比增长32.49%。但受燃煤、燃气价格高企影响，发电成本与上网电价严重倒挂，电厂大面积亏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实现归母净利润-314,775万元，同比下降253.26%。

发行人目前总资产达千亿规模，报告期内生产稳定、保供有力，电源结构和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公司融资渠道丰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充分利用内外部金融资源保障资金需求，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表 6-33：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7	19.66	15.68
净资产收益率（%）	-11.71	8.22	5.50
总资产收益率（%）	-4.18	3.66	2.43

发行人2019-2020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得益于国内煤价下降，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2021年呈现负值的主要原因受经济增长稳定向好等因素影响，广东省社会用电需求超预期高速增长，电力供应持续紧张，发行人全力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上网电量同比增长32.49%。但受燃煤、燃气价格

高企影响，发电成本与上网电价严重倒挂，电厂大面积亏损，发行人盈利能力同比下降。该现象为阶段性的现象，预计2022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重新恢复正常。

3、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4：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7	7.92	8.96
存货周转率	19.99	15.22	14.84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38	0.39

2019-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6、7.92 和 7.17，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广东电网公司和深圳供电局的电费，回收有保障，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2019-2021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84、15.22 和 19.99，呈稳定上升的趋势，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9、0.38 和 0.41，该指标较为稳定，表明公司营运管理能力较强。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548.2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123.6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6.47 亿元，长期借款为 289.41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5：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60	2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8	6.75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10.08	1.84
长期借款	289.41	52.79
应付债券	86.93	15.85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1.22	0.22
合计	548.22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6-36：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73.25	31.60
一年以上	374.97	68.40
合计	548.22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18.2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13.0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05.21 亿元。

表 6-37：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能源集团财务	259.33	91.04	168.29
2	中海油财务公司	6.00	2.77	3.23
3	中国银行	46.77	25.74	21.03
4	中国建设银行	68.33	17.67	50.66
5	中国工商银行	33.18	11.01	22.16
6	中国农业银行	40.41	24.09	16.32
7	乌鲁木齐银行	3.00	3.00	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80	9.83	5.97
9	交通银行	3.00	3.00	0.00
10	兴业银行	7.00	0.00	7.00
11	汇丰银行	1.00	1.00	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91	7.91	0.00
13	招商银行	5.00	0.00	5.00
14	农商行	1.20	1.20	0.00
15	国开行	12.85	12.85	0.00
16	广发银行	7.50	1.95	5.55
合计		518.27	213.06	305.21

表 6-3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0,414.50	3.85%	2021/1/4	2029/10/27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4.15%	2018/6/28	2024/6/28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0,000.00	3.45%	2021/3/25	2022/12/23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32,600.00	4.26%	2013/12/9	2028/12/8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64,100.00	4.26%	2015/6/12	2031/6/11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银团（中行+建行+工行+农行+财务公司）	145,052.00	4.26%	2018/12/28	2036/12/27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银团（中行+建行+农行+进出口银行+财务公司）	135,271.00	4.14%	2020/5/29	2040/5/28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银团（中行+工行+财务公司）	70,116.00	4.00%	2020/12/30	2040/12/29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822.54	4.26%	2018/10/9	2036/10/20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646.99	4.00%	2020/7/1	2040/7/20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	55,863.17	2.77%	2021/9/8	2041/9/15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团（农行+中行+财务公司）	164,662.99	3.85%	2015/5/27	2030/5/26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租赁	50,324.26	4.47%	2016/12/16	2026/6/15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79,090.00	4.90%	2016/6/27	2032/6/27
合计	-	1,260,963.45	-	-	-

（三）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 6-39：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80.46	81.67
质押借款	63.88	13.71
保证借款	21.50	4.61
合计	465.84	100.00

五、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及存续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08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43 亿元、公司债余额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40 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	一般公司债	20 粤电 01	2020-04-27	5	15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
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21 粤电 01	2021-01-25	3	10
	一般公司债	21 粤电 02	2021-04-26	5	15
	一般中期票据	21 粤电发 MTN001	2021-07-19	3	12
	一般中期票据	21 粤电发 MTN002	2021-11-15	3	22
	一般公司债	21 粤电 03	2021-11-22	5	8
	超短期融资券	22 粤电发 SCP002	2022-06-16	0.4877	15
	一般中期票据	22 粤电力 MTN001	2022-08-26	5	6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 厂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21 平海 01	2021-06-02	2	2
	一般中期票据	21 平海发电 MTN001	2021-10-13	3	3
合计			-	-	108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母公司

表 6-4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发电企业的经营管理、电力资产的资本经营，电厂建设及电力销售	国有控股	李灼贤	230 亿元

2、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联营及参股公司

联营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表 6-4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沙角 C 发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2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珠海金湾”)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3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粤电物业”)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4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粤电信息科技”)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5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粤电置业”)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6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粤电环保”)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7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材料”)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8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泷发电”)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9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中山热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10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港”)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11	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新能源”)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12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天然气”)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13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珠发电”)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1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珠海发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15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华新能源”)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即《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并按照该制度执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存在煤炭采购、设备维修服务、拖轮服务、资金往来、融资等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透明，通过协议约定，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成本相互进行结算。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协议条款且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相关的货币资金占发行人货币资金的 80.37%，主要是发行人大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关联方即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业燃料	采购燃料	协议价	2,973,448.14	1,139,326.88	1,257,205.57
广东能源天然气	采购燃料	协议价	373,280.28	340,535.64	224,473.93
粤电环保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5,667.91	16,638.55	17,061.08
环保材料	采购材料	协议价	6,438.99	-	-
能源财保	接受保险服务	协议价	5,913.64	5,017.40	4,108.58
粤电物业	接受物业服务	协议价	2,395.98	3,481.14	3,299.48
粤电航运	接受拖轮服务	协议价	2,422.64	2,515.43	2,563.49
阳江港	接受拖轮服务	协议价	1,643.12	147.94	686.20
其他	采购碳排放权配额及接受劳务	协议价	1,987.63	2,343.94	2,941.6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表 6-44：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粤电环保	销售副产品收入	协议价	34073.62	30149.97	21,657.69
沙角 C 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3939.42	4,089.67	3,707.03
中山热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1405.78	893.67	485.66
环保材料	销售副产品收入	协议价	1230.55	39.12	18.85
珠海发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1079.91	1439.84	92.89

2、关联方共同投资

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与广东能源集团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

表6-45：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表

单位：%

公司名称	广东能源集团所占的权益比例
茂名热电厂	30.12
博贺能源	33.00
沙 C 公司	49.00
广合电力	49.00
生物质发电	49.00
新会发电	44.10
华清发电	31.85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60.00
工业燃料	50.00
山西粤电能源	60.00
能源财保	51.00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50.00
粤电航运	45.00
粤黔电力	17.48

3、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1)根据本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2021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于2021年度承诺向本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授信额度。2021年度，本集团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共计向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11,491,375,497元(2020年度：10,180,730,830元)，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

343,902,443 (2020年度：人民币347,738,192元)。

(2) 2021年度，本集团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净减少额为人民币1,918,648,394元(2020年度：净增加额为人民币719,000,785元)，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净减少额为人民币592,681元(2020年度：净增加额为人民币592,681元)。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应付予本集团的利息为人民币126,350,608元(2020年度：93,386,968元)。鉴于存取交易频繁，本集团仅披露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净变动额。

(3) 根据本集团、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和工业燃料之间的三方协议约定，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且向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贴现的票据实质为应向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支付的款项。鉴于票据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于12月31日向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贴现汇票余额的净变动额。于2021年12月31日，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贴现的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的汇票余额的净增加额为人民币37,007,454元。2021年由本集团承担的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贴现并计入本年费用的票据贴现息费用为人民币20,074,125元(2020年度：人民币29,018,674元)。

(4) 根据本公司与能源融资租赁公司于2021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能源融资租赁公司承诺向本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融资额度，协议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协议期限为一年。2021年度，本集团与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所新增的租赁负债为人民币1,271,198,318元 (2020年度：人民币1,000,444,757元)，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为人民币175,247,298元(2020年度：人民币145,120,068元)。

七、或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情况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人民币41470000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连带担保责任解除程序正在办理中。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提供担保额度13,717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4,147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为新疆棉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提供担保额度3,775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1,257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并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由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担保额度2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164,989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70,393万元人民币。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为1亿元以上或其他足以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已决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处罚金额1,000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表 6-46：行政处罚情况表

序号	受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平海发电厂	广东省惠东县海洋与渔业局	2018/11/13	平海电厂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惠东县平海镇平海发电厂附近海域非法占用海域 1.2813 公顷建造挡沙堤工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人民币 1153.17 万元	平海电厂已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平海发电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措施，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019 年 4 月 7 日，惠东县人民政府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惠东府行复〔2019〕2 号），维持原惠东县海洋与渔业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平海发电厂就惠东县海洋与渔业局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9）粤 72 行初 20 号〕，确认被告惠东县人民政府未在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届满前向平海电厂发送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行政行为程序违法，驳回平海电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平海电厂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无终审判决。

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1,153.17 万元）相对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所占比例较小（分别约占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0.013% 和 0.032%），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

(四)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6-47：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建筑物及发电设备，无形资产	2,351,869.70	1,536,518.22	1,373,507.10

注：上述资本性承诺支出将主要用于新电厂的建设及新发电机组的购置。

2、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1) 本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通讯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的议案》。同意由滨海湾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装机规模为3×7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项目动态总投资人民币5,927,600,000元，其中资本金人民币1,185,52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滨海湾公司累计注入资本金人民币62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注资人民币50,000,000元。

(2) 本公司2019年1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广东省及东南沿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投资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动态总投资人民币5,643,170,000元，其中资本金人民币1,128,634,000元。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珠海电力和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者，其中珠海电力出资8918.7万元，持有珠海风电公司20%股权，广东能源集团出资2550.03万元，持有珠海风电公司5.7184%股比。增资扩股完成后，广东风电公司持有珠海风电公司股比下降至74.2816%。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累计注入资本金人民币665,000,000元，其中本年度注资人民币50,000,000元。

(3) 本公司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曲界风力投资建设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

装机规模为198MW，总投资为人民币3,739,450,000元，资本金按20%计列为人民币747,89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曲界风力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累计注入资本金人民币600,000,000元，本年无新增注资。

(4) 本公司2018年3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前期工作的议案》及2019年8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曲界风力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项目动态总投资人民币3,789,120,000元，其中资本金人民币757,824,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向该项目注入资本金人民币27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注资人民币100,000,000元。

(5) 本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省风力在阳江市全资组建阳江风电，作为投资建设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主体，动态总投资人民币5,963,270,000元，资本金按20%计算为人民币1,192,660,000元。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广东省国资委2018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增资事宜，引入广东能源集团作为阳江公司股东，由广东能源集团出资5,810.53万元，持有阳江风电公司10.9594%股比。增资扩股完成后，广东风电公司持有阳江风电公司股比下降至89.0406%。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该项目累计注入资本金人民币665,000,000元，其中本年度注资人民币160,000,000元。

(6) 本公司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曲界风力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及运营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人民币3,698,880,000元，其中资本金人民币739,776,000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该项目累计注入资本金人民币37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注资人民币100,000,000元。

(7) 本公司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的议案》，同意由子公司大埔发电开展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部分实质性工作，2020年项目投资额按照人民币317,100,000元控制，由本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向大埔发电增资解决。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向大埔发电增资。

(8) 本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大高山风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南通道大高

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子公司通道公司投资建设通道县大高山风电项目，装机规模为50MW。项目动态总投资人民币531,740,000元，其中资本金人民币106,348,000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该项目累计注入资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注资人民币40,000,000元。

(9) 本公司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广西武宣风电场一期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82,580,000元(含自建送出线路工程投资)，其中资本金人民币96,516,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该项目累计注入资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注资人民币30,000,000元。

(10) 本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溆浦太阳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由省风电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湖南溆浦太阳山风电场项目。项目装机规模为50MW，动态总投资人民币524,532,900元(含自建送出线路工程投资)，其中资本金人民币104,906,580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该项目累计注入资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注资人民币30,000,000元。

(11) 本公司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安天然气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计算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永安天然气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本公司按照90%股权比例出资人民币90,000,000元，已于2016年注入，剩余人民币500,000,000元资本金由本公司继续按照90%股权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注入。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该项目累计注入资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本年无新增注资。

(12) 本公司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省风力收购南方海上风电公司10%股权，10%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0,500,870元；同意省风力收购南华新能源51%股权，51%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93,381,000元；同意省风力以不高于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收购所持粤能大唐51%股权，51%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1,858,100元，收购款由公司向省风力增资解决。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对省风力增资人民币330,739,970元，省风力已支付用于收购南华新能源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3,381,000元，用于收购大唐新能源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1,858,100元，及用于收购南方海上风电公司1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0,500,820元。

(13) 本公司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结果审

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南雄朱安村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省风力为股东投资广东粤电南雄朱安村风电场项目(4.99万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人民币451,810,000元，其中资本金人民币90,362,000元，其余资金需求以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注入资本金人民币4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注资人民币30,000,000元。

(14) 本公司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平远泗水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省风力作为股东投资广东粤电平远泗水风电场项目(4万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为人民币339,480,000元，其中资本金人民币67,90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入资本金人民币40,000,000元，本年无新增注资。

(15)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和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向工业燃料增资人民币360,000,000元，用于认购广东粤电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对应20%股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认购资金由工业燃料自筹解决。其中，本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需增资人民币180,00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入资本金人民币180,000,000元。

(16) 本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2×400MW级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花都热电投资建设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2×400MW级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总投资3,593,160,000元，资本金718,632,000元，本公司按65%的股比，需向花都公司注入的资本金总额为467,110,800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该项目累计注入资本金人民币284,050,000元，其中本年度注资人民币97,500,000元。

(17) 本公司2020年2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西部综合能源站项目公司及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按照80%：20%的股权比例在惠州市大亚湾区组建成立惠州大亚湾石化区西部综合能源站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按股比出资1760万元。2021年5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同步向大亚湾热电公司增资16,000 万元，用于大亚湾热电公司购置项目建设用地，其中我公司按照 80%股权比例需出资 12,800 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向该项目注入资本金人民币145,600,000元，其中本年度注资人民币128,000,000元。

(18) 本公司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关

于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决议，同意我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60,000,000元，用于山西能源公司投资吉林乾安一期50MW风电项目、河北平山100MW光伏项目，我公司按照40%股权比例增资64,00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山西能源注资人民币64,000,000元。

(19) 本公司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独资组建揭阳大南海石化综合能源项目的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5,000,000元。同意由项目公司开展揭阳大南海石化综合能源项目（2~3 台400MW/9F级或 600MW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大南海公司注资人民币15,000,000元。

(20) 本公司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白花能源公司暂按建设1台9F级燃气机组配套1台100t/h燃气锅炉（最终根据项目可研情况确定）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费控制在1200万元，由本公司增资解决。白花能源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白花能源公司注资人民币3,000,000元。

(21) 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原则同意全资子公司省风力采用预收购的形式收购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 元，此次股权收购交易定金 80,000,000 元由公司向省风力增资解决。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已向省风力增资人民币 80,000,000 元，省风力已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定金 80,000,000 元。

(22) 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省属期货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 亿元、按照 20%股权比例参与发起设立广东粤财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省属期货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在省属期货公司获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筹建批复当日起一个月内，按20%股权比例缴付首笔出资股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剩余出资股款 39,000 万元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实缴完毕，具体出资时间以省属期货公司筹备组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公告为准。于 2021 年度，本公司未注资。

（五）其他或有事项

1、发行人直属电厂沙角 A 电厂关停事宜

2018 年 2 月 2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8〕578 号），2025 年底前，逐步完成沙角电厂全部 10 台机组退役工作，同步在合适地区选址建设替代电源，并做好相应的电网改造及职工安置等工作。根据工作方案，上述沙角电厂 10 台机组中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沙角 A 电厂所有的 5 台机组，其中沙角 A 电厂 1#机已在 2018 年年底实施关停，2#、3#机在 2019 年年底实施关停，4#、5#机在 2023 年年底实施关停。

2018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和沙角 B 电厂 2 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354 号），该通知显示：沙角 A 电厂 1 号机至今已经运行满 30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经商相关企业达成一致，并报请省政府同意，定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关停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并在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关停现场核查确认和网上公示工作。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源函〔2019〕1537 号）。根据该文件，为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在 2018 年已关停退役沙角 A 电厂 1 号机的基础上，2019 年关停退役沙角 A 电厂 2、3 号，2023 年关停退役沙角 A 电厂 4、5 号机。在推进沙角电厂机组按期退役的同时，做好天然气替代电源建设等相关工作，东莞市替代电源建设目标为在东莞市宁洲污水处理厂厂址建设 3 台 9H 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项目开工建设，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首台机组建成投产。

沙角电厂拟（已）关停退役的 10 台机组中，沙角 A 电厂 5 台机组合计 129 万千瓦为发行人全资所有；广东能源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拥有沙角 C 电厂 3 台机组合计 198 万千瓦权益。深圳前湾电厂为发行人全资拥有。

发行人正在逐步落实上述部署，沙角 A 发电厂 1 号机已于 2018 年 11 月关停，2、3 号机已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4、5 号机预计于 2023 年底前关停。于 2018 年度，发行人对 1 号机组相关发电设备已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0,395,369 元，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月起针对 1 号至 5 号机组进行了加速折旧。于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沙角 A 发电厂的 2、3 号机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2,051,098 元。另外，于 2020 年度，发行人将已获报废批复的部分 1 号、2 号及 3 号机组发电相关设备转至固定资产清理，对应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 107,070,194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可控装机容量为 2,994.26 万千瓦；上述

沙角 A 电厂后续拟关停机组(4 号、5 号机)装机容量共计 66 万千瓦,占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的 2.82%;沙角 A 电厂 4 号、5 号机涉及的资产净值约 8.97 亿元,约占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0.78%、净资产的 2.74%;2021 年度,沙角 A 电厂营业收入 12.19 亿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76%。

沙角 A 电厂机组关停系因政策规划与调整而发生,上述机组所涉的装机容量占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总量的比例较小,且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关于“1404 号文”的核查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等 16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以下简称“1404 号文”)。1404 号文的规定:“从严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清理整顿违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煤电项目的规划建设情况,对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一律停工、停产,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处理”;“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步暂停办理该地区自用煤电项目核准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落实分省年度投产规模,缓建项目可选择立即停建或建成后暂不并网发电。严控煤电外送项目投产规模,原则上优先利用现役机组,2020 年底前已纳入规划基地外送项目的投产规模原则上减半”;“2020 年,全国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煤电行业的自查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的煤电项目对照 1404 号文的规定,核查结果如下:

A.在建煤电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在建煤电项目。

B.煤电平均供电煤耗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的要求加强用能管理，积极推进煤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制定了 2015-2020 年煤电机组节能升级与改造项目计划，推进下属电厂节能改造升级（具体项目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八节中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C.关于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计划

除拟退役的沙角 A 电厂（关于沙角 A 电厂关停的情况详见“或有事项”第(2)项的内容）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准备关停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

综上，发行人业务符合煤电行业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 1404 号文的情形。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共计 422,318.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48：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受限单位	受限原因	资产账面价值	权利人	期限
应收账款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463.55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2031 年 6 月 1 日
固定资产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入	94,159.38	粤电融资租赁公司	2024 年 9 月 1 日
应收账款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9,302.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31 年 3 月 10 日
应收账款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10,16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31 年 3 月 10 日
应收账款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37,305.28	银团（中行、工行、农行、建行、财务公司）	2036 年 12 月 27 日
使用权资产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0,363.58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36 年 6 月 20 日
应收账款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6,342.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24 年 5 月 1 日
应收账款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5,226.59	欧洲投资银行	2026 年 3 月 3 日
应收账款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7,975.13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2030 年 5 月 26 日
应收账款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3,481.74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0,933.5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货币资金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复垦保证金	348.19	农商银行	2022 年 7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758.41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35 年 7 月 1 日

资产名称	受限单位	受限原因	资产账面价值	权利人	期限
风电机组设备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6,189.29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37 年 5 月 1 日
应收账款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4,885.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2030 年 4 月 29 日
定期存款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质押开具履约保函用于售电业务	1,200.00	中国工商银行惠东平海支行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定期存款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惠东平海支行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定期存款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750.00	中国工商银行惠东平海支行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资金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专用资金（履约保证金）	1,007.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支行	2023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复垦的保证金	360.85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
使用权资产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4,304.16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37 年 9 月 1 日
货币资金	云浮市云电能源有限公司	开具履约保函	600.00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计	-	-	422,318.93	-	-

九、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投资金融衍生品或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十、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表 7-1 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评级情况表

债券名称/报告名称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标识涵义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7.11	AAA	稳定	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7.23	AAA	稳定	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9.19	AAA	稳定	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9 年度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9.25	AAA	稳定	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4.20	AAA	稳定	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7.10	AAA	稳定	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7.8	AAA	稳定	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1 年度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2	AAA	稳定	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6.20	AAA	稳定	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18.2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

信额度 213.0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05.21 亿元。

表 7-2：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259.33	91.04	168.29
2	中海油财务公司	6.00	2.77	3.23
3	中国银行	46.77	25.74	21.03
4	中国建设银行	68.33	17.67	50.66
5	中国工商银行	33.18	11.01	22.16
6	中国农业银行	40.41	24.09	16.32
7	乌鲁木齐银行	3.00	3.00	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80	9.83	5.97
9	交通银行	3.00	3.00	0.00
10	兴业银行	7.00	0.00	7.00
11	汇丰银行	1.00	1.00	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91	7.91	0.00
13	招商银行	5.00	0.00	5.00
14	农商行	1.20	1.20	0.00
15	国开行	12.85	12.85	0.00
16	广发银行	7.50	1.95	5.55
合计		518.27	213.06	305.21

三、违约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借款均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08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43 亿元、公司债余额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15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如下：

表 7-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状态
广东电力发展	22 粤电发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2.00	2022-06-20	2022-12-15	存续
	22 粤电发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6.00	2.90	2022-08-26	2027-08-26	存续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股份有 限公司	21 粤电 03	一般公司债	8.00	3.41	2021-11-24	2026-11-24	存续
	21 粤电 02	一般公司债	15.00	3.50	2021-04-28	2026-04-28	存续
	20 粤电 01	一般公司债	15.00	2.45	2020-04-29	2025-04-29	存续
	21 粤电发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2.00	3.13	2021-11-17	2024-11-17	存续
	21 粤电发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2.00	3.17	2021-07-21	2024-07-21	存续
	21 粤电 01	一般公司债	10.00	3.57	2021-01-27	2024-01-27	存续
	22 粤电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01	2022-02-15	2022-08-12	已兑付
	21 粤电发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21	2021-08-24	2022-02-18	已兑付
	21 粤电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65	2021-01-26	2021-07-23	已兑付
	20 粤电发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45	2020-11-10	2021-05-07	已兑付
	20 粤电发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00	1.80	2020-08-10	2021-01-29	已兑付
	20 粤电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10	2020-02-20	2020-08-18	已兑付
	19 粤电发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30	2019-11-15	2020-05-13	已兑付
	19 粤电发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70	2019-08-14	2020-02-10	已兑付
	19 粤电发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74	2019-05-24	2019-11-20	已兑付
	19 粤电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78	2019-02-18	2019-08-17	已兑付
	18 粤电发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0.00	3.08	2018-12-27	2019-05-28	已兑付
	18 粤电发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55	2018-11-28	2018-12-26	已兑付
	18 粤电发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0.00	4.19	2018-08-27	2021-08-27	已兑付
	18 粤电发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00	3.60	2018-08-24	2019-02-20	已兑付
	18 粤电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00	4.25	2018-06-06	2018-12-03	已兑付
	16 粤电发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56	2016-08-11	2017-05-08	已兑付
	16 粤电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90	2016-06-07	2017-03-04	已兑付
	15 粤电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00	3.29	2015-10-22	2016-07-18	已兑付
	14 粤电发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0.00	5.10	2014-12-25	2015-03-25	已兑付
	14 粤电发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0.00	4.80	2014-08-20	2015-08-20	已兑付
	12 粤电债	一般公司债	0.00	4.95	2013-03-18	2020-03-18	已兑付
	13 粤电发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0.00	4.24	2013-01-28	2014-01-28	已兑付
	08 粤电债	一般公司债	0.00	5.50	2008-03-10	2015-03-10	已兑付
小计			103.00	-	-	-	-
广东惠 州平海 发电厂 有限公 司	21 平海发电 MTN001(可持续挂钩)	一般中期票据	3.00	3.72	2021-10-15	2024-10-15	存续
	21 平海 01	一般公司债	2.00	3.57	2021-06-04	2023-06-04	存续
	16 平海 01	一般公司债	0.00	3.10	2016-09-26	2021-09-26	已兑付
	16 平海发电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87	2016-07-20	2017-04-16	已兑付
	15 平海发电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0.00	3.80	2015-10-09	2016-10-09	已兑付
	15 平海发电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0.00	3.80	2015-10-09	2016-10-09	已兑付
	14 平海发电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0.00	4.75	2014-11-24	2015-11-24	已兑付
小计			5.00	-	-	-	-
合计			108.00	-	-	-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由董事会事务部负责草拟，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公司领导同意、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事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发行人的董事会事务部是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编制、发布、保管及与监管部门、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已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刘维

职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电话：020-85138038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信箱：liuw@ged.com.cn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中权益出资用款情况，披露渠道应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中权益出资的使用情况及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中权益出资用款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中权益出资的使用情况及相关投资进展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发行人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发行人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_____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525,028.3986】万元的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

(五)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 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36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进

联系人：蒙飞

电话：020-85138015

传真：020-85138014

邮编：510630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2、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 4、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6、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 7、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 8、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 9、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 10、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 11、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总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